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11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7
二十一、结论意见.....	120
附件一：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122
附件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23
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境内主要租赁物业	124
附件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28
附件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44
附件六：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9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金杜/我们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锐迈科技/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迈有限	指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本次挂牌	指	锐迈科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	指	Man Wa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系锐迈科技控股股东，持有锐迈科技 82.7590%的股份
敏华集团	指	Man Wah Group Limited，系锐迈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敏华实业 100%股权
敏华控股	指	Man Wah Holding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K.01999），系锐迈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敏华集团 100%股权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敏华控股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敏华控股有限公司年报 2023/24》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敏华控股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敏华控股有限公司年报 2024/25》
敏华投资	指	敏华投资有限公司/Man Wah Investment Limited，系锐迈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敏华控股 62.30%的股份
张家界蔚晨	指	张家界蔚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迈科技股东
共青城博深通	指	共青城博深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迈科技股东
共青城惠通达	指	共青城惠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迈科技历史股东
张家界嘉晨	指	张家界嘉晨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历史股东
上海尔维多	指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历史股东
敏华控股系企业	指	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敏华惠州	指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智能	指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嘉年名华	指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锐迈	指	锐迈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江苏钰龙	指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明记车业	指	泰州市明记车业有限公司

河南锐迈	指	河南锐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曾用名 为重庆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锐玛克	指	锐玛克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佛山锐迈	指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重庆锐玛克	指	重庆锐玛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惠州睿普斯林	指	惠州市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重庆晨钰珑	指	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苏州锐琪	指	苏州锐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锐迈科技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注销
天津锐迈	指	锐迈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锐迈科技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注销
安吉锐玛克	指	安吉锐玛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锐迈科技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注销
香港锐迈	指	Rema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雄石控股	指	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广州旭迅	指	广州市旭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Confer	指	confer GmbH，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金沙投资	指	Gold Sand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广东佳居	指	广东佳居家具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美国锐迈	指	RMT Technology Inc.，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越南锐迈	指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美国锐迈机械	指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USA Holding, Inc.，系锐迈 科技子公司，已被合并
泛洋投资	指	Pacific Shiner Investment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已注销
越南钰龙	指	Yulo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锐 迈科技子公司，已注销
惠州分公司	指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龙江分公司	指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营业执照	指	根据上下文的具体情况，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 执照》
子公司/下属公司	指	锐迈科技的子公司，即张家港锐迈、江苏钰龙、河南锐迈、 苏州锐玛克、佛山锐迈、重庆锐玛克、惠州睿普斯林、重庆 晨钰珑、香港锐迈、雄石控股、广州旭迅、Confer、金沙投 资、广东佳居、美国锐迈、越南锐迈、美国锐迈机械、越南 钰龙
申请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江苏钰龙、重庆晨钰珑、重庆锐玛克
申请人境外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雄石控股
中山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申请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立信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推荐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为锐迈科技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600365 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33 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75 号《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锐迈科技各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香港锐迈法律意见书	指	Li & Partners(LP)针对 Rema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雄石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Li & Partners(LP)针对 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沙投资法律意见书	指	Li & Partners(LP) 针对 Gold Sand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onfer 法律意见书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 针对 confer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锐迈法律意见书	指	JLPW VINH AN LEGAL 针对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锐迈法律意见书	指	YK Law LLP 针对 RMT Technology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钰龙法律意见书	指	JLPW VINH AN LEGAL 针对 Yulo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泛洋投资法律意见书	指	Li & Partners(LP) 针对 Pacific Shiner Investment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锐迈机械法律意见书	指	YK Law LLP 针对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USA Holding,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钰龙法律意见书	指	JLPW VINH AN LEGAL 针对 Yulo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敏华实业法律意见书	指	Li & Partners(LP) 针对 Man Wa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敏华集团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针对 Man Wah Group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敏华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SINGAPOR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针对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敏华投资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针对 Ma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证监会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网址: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平台	指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http://rmfygg.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网址： http://www.csrc.gov.cn ）
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网址： https://cfws.samr.gov.cn ）
税收违法公示网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网址： https://www.mee.gov.cn ）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 ）
专利审查信息网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网址： http://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
中国版权网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网址： http://www.ccopyright.com.cn/ ）
域名备案网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https://beian.miit.gov.cn/ ）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N15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规则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申请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10月26日，锐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锐迈科技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同时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豁免该次股东会通知期限。

2. 股东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10月26日，锐迈科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锐迈科技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根据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豁免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时间表较为紧张等合理事由，无法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提前十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豁免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自愿放弃提前15天收到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已经全体股东签署。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期限已获得全体股东的书面豁免，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认为，股东会豁免提前通知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豁免提前通知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锐迈科技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二）本次股东会的授权

锐迈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股转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如涉及）报送申请材料；
2. 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具体方案；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
4. 根据本次挂牌申请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并在本次挂牌申请获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5. 办理与实施本次挂牌申请涉及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分拆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申请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敏华控股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通过敏华集团和敏华实业间接控制申请人 82.7590% 的股份。

根据礼德齐伯礼律师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PN15 申请尚待香港联交所批准。然而，PN15 并没有明文规定香港上市公司在其子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时必须取得香港联交所对分拆上市计划的批准。本所亦已就锐迈科技计划在敏华控股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该 PN15 申请的批准前递交该 NEEQ 挂牌申请口头知会香港联交所。”“敏华控股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就递交该 NEEQ 挂牌申请履行了现阶段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当然，敏华控股必须在锐迈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其中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该 PN15 申请的批准，并在锐迈科技递交该

NEEQ 挂牌申请时公告其申请。”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本次挂牌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且根据礼德齐伯礼律师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敏华控股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就递交该 NEEQ 挂牌申请履行了现阶段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当然，敏华控股必须在锐迈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其中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该 PN15 申请的批准，并在锐迈科技递交该 NEEQ 挂牌申请时公告其申请”。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并且根据礼德齐伯礼律师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敏华控股必须在锐迈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其中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该 PN15 申请的批准，并在锐迈科技递交该 NEEQ 挂牌申请时公告其申请”。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77653896）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迈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资本	46,065.26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4-22
营业期限	2011-04-22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家居企业配套的精密机械装置及电动床，从事线性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家具配件、成品沙发、沙发坐具、铁框架及木框架坐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手工具、电动工具的销售、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前身锐迈有限成立于2011年4月22日,公司系由锐迈有限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1年4月22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审众环签字会计师以及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

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规范、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规则开展，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Confer 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的书面确认和 Confer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监会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平台、国家企信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锐迈科技成立日。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法律瑕疵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之“市场机构”之“主办券商”的公示信息，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证券已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锐迈有限的股东敏华实业、袁承根、张家界蔚晨、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和共青城惠通达作为发起人，由锐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设立的锐迈有限，截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锐迈有限的股权结构经过多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前身锐迈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立信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锐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96,870,921.21 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80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锐迈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4,133.1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迈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46,065.26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对应数额的股份。

2021 年 12 月 10 日，敏华实业、张家界蔚晨、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和共青城惠通达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锐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46,065.2616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65.2616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锐迈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锐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10日，立信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锐迈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79,687.0921万元按1:0.57807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6,065.261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46,065.2616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33,621.83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2月15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5677653896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00	81.4062
2	袁承根	4,164.5949	9.0406
3	张家界蔚晨	2,842.7432	6.1711
4	刘碧茵	623.1694	1.3528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528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47	0.6764
	合计	46,065.2616	100.00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有6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

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 公司具有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公司系由锐迈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按规定期限申请办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具体法律瑕疵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锐迈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锐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实际于2022年1月21日提交设立登记申请，自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结束后已超过30日。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请办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但鉴于：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2月15日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并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完成登记程序；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锐迈科技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公司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因此，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请办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请办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之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2021年12月10日，锐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就设立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全体发起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由代表100%股份表决权的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选举汪剑峰、袁承根、黄敏利、黄影影、XIAO JIANGUO（萧建国）、黄泽辉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林建艺、王兵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雷晓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认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法律瑕疵之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起人就设立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立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工作，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以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5677653896 的营业执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相关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走访公司经营场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

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敏华实业

根据敏华实业的股东调查问卷和敏华实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敏华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an Wa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17833634
注册办事处地址	1/F, Wah Lai Industrial Centre, 10-14 Kwei Tei Street, Fo Tan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业务性质	家具制造商
已发行股份	300 股
成立日期	1994-01-25
企业状态	存续

根据敏华实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敏华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集团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2. 袁承根

根据袁承根的股东调查问卷和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承根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承根，身份证号码：3210201957*****，住址为江苏省泰州市，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张家界蔚晨

根据张家界蔚晨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界蔚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界蔚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11MA4TC52969
经营场所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锣鼓塔街道金鞭路东侧新经济小镇 13 栋 106G-1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剑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5-14
营业期限	2021-05-14 至 2051-05-13
企业状态	存续

根据张家界蔚晨注销前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注销前，张家界蔚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剑峰	普通合伙人	1,771.1585	69.9742%
2	雷晓春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7.1114%
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7.1114%
4	马丽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6.3212%
5	侯林洪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6.3212%
6	潘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1606%
合计		-	2,531.1585	100.0000%

根据张家界蔚晨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张家界蔚晨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 刘碧茵

根据刘碧茵的股东调查问卷和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碧茵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碧茵，中国香港身份证件号码：P681****，住址为中国香港，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共青城博深通

根据共青城博深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博深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博深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L703K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赛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3-25
营业期限	2021-03-25 至 2051-03-24
企业状态	存续

根据共青城博深通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问卷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博深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赛军	普通合伙人	1,320.00	66.00%
2	任建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3	汪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4	刘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5	朱移俊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6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7	李晋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8	林振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9	周栋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0	李国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1	李晓鸿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合计		-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博深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 共青城惠通达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惠通达已注销，共青城惠通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惠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L4N26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发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3-25
注销日期	2023-12-07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注销前，共青城惠通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发云	普通合伙人	925.00	92.50%
2	刘田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3	唐大专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4	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5	洪存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6	植金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7	陈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青城惠通达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6 名，过半数发

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住所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10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8,123.1694	82.7590%
2	袁承根	4,164.5949	9.0406%
3	汪剑峰	1,771.1585	3.8449%
4	刘碧茵	623.1694	1.3528%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528%
6	雷晓春	180.0000	0.3907%
7	陈晨	180.0000	0.3907%
8	马丽	160.0000	0.3473%
9	侯林洪	160.0000	0.3473%
10	潘华	80.0000	0.1737%
总计		46,065.2616	100.0000%

公司现有股东中，敏华实业、袁承根、刘碧茵和共青城博深通为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汪剑峰

根据汪剑峰的调查问卷和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剑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汪剑峰，身份证号码：3425311977*****，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雷晓春

根据雷晓春的调查问卷和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晓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雷晓春，身份证号码：4211231980*****，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晨

根据陈晨的调查问卷和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晨，身份证号码：3304021980*****，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马丽

根据马丽的调查问卷和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丽，320584198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侯林洪

根据侯林洪的调查问卷和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林洪的基本情况如下：

侯林洪，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潘华

根据潘华的调查问卷和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华，身份证号码：3304021975*****，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华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38,123.16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75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敏华控股的公告文件和说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敏利，具体理由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迈科技的控股股东敏华实业系由黄敏利通过敏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①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迈科技控股股东敏华实业系敏华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华实业一直为锐迈科技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敏华实业直接持有锐迈科技82.7590%的股份。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华控股始终通过其全资持有的敏华集团间接持有敏华实业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华控股间接控制锐迈科技82.7590%的股份，足以对锐迈科技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②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黄敏利为在敏华控股中持有股份权益数量最多的股东，为敏华控股披露的最终控股股东

根据敏华控股法律意见书、敏华投资法律意见书、敏华控股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香港联交所官网检索敏华控股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黄敏利控制敏华控股的股份超过50%，为控制敏华控股股份数量和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以及敏华控股披露的最终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9月30日，黄敏利直接持有和通过敏华投资间接控制的敏华控股的股份情况如下：

时点	持股路径	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点已发行股份数比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通过敏华投资间接控制	2,415,782,400	61.8369%
	直接持有	2,910,400	0.0745%
	合计	2,418,692,800	61.9114%

时点	持股路径	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点已发行股份 数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敏华投资间接控制	2,415,782,400	62.2938%
	直接持有	2,910,400	0.0750%
	合计	2,418,692,800	62.3689%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通过敏华投资间接控制	2,423,782,400	62.4995%
	直接持有	2,910,400	0.0750%
	合计	2,426,692,800	62.5745%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通过敏华投资间接控制	2,426,692,800	62.5745%
	直接持有	-	-
	合计	2,426,692,800	62.5745%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黄敏利未直接持有敏华控股的股份，但通过敏华投资间接控制敏华控股 2,426,692,800 股股份，占敏华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62.5745%。

综上所述，根据敏华控股于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文件及敏华控股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黄敏利为敏华控股的最终控股股东。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敏利通过敏华控股可以对锐迈科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宜施加实质性影响

根据锐迈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锐迈科技出具的说明，敏华控股间接控制锐迈科技 82.7590% 的股份，故敏华控股足以对锐迈科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包括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综上所述，黄敏利能够通过敏华控股对锐迈科技的经营、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为锐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敏华投资法律意见书以及敏华控股的公告文件和说明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黄敏利的配偶许慧卿直接持有敏华控股的控股股东敏华投资 20% 的股权，通过敏华投资间接持有敏华控股 12.4999% 的股份，同时，许慧卿直接持有敏华控股 2,396,800 股股份，占敏华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0.0618%。许慧卿直接或间接持有敏华控股 12.5617% 的股份，并通过敏华控股间接持有锐迈科技 10.3110% 的股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慧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利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敏华实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敏利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慧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利的一致行动人。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锐迈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锐迈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锐迈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锐迈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前身锐迈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公司前身锐迈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1年4月，锐迈有限设立

2011年1月24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商资字[2011]111号），同意敏华实业与上海尔维多设立合资经营企业锐迈有限，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011年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锐迈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063号）。

2011年3月20日，敏华实业与上海尔维多共同签署了《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章程》，申请设立锐迈有限，约定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并应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在锐迈有限获得营业执照签发后1个月内出资15%，8个月内出资40%，18个月内完成其余45%。

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锐迈有限于2011年4月22日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17674）。

2011年6月14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1）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3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634,528.98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9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1）2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6,450,740.39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4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2）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1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锐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4,125.00	55.00
2	上海尔维多	3,375.00	4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7,500.00	100.00

2. 201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日，锐迈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敏华实业受让上海尔维多持有的锐迈有限3,375万元出资额（对应锐迈有限45%的股权）。

同日，敏华实业与上海尔维多签署《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锐迈有限3,375万元出资额（对应锐迈有限45%的股权）作价3,780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2015年11月2日，锐迈有限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其中由敏华实业以其在锐迈有限的利润和现汇增资6,000万元，由张家界嘉晨以现金增资1,500万元；相应修改锐迈有限章程。

同日，敏华实业、张家界嘉晨和锐迈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分别以6,000万元和1,500万元认购锐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和1,500万元。

2015年11月2日，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0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开审[2015]222号），同意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锐迈有限3,375万元出资转让给敏华实业。

同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权的批复》（吴开审[2015]224号），同意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其中由敏华实业增资6,000万元，由张家界嘉晨增资1,50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锐迈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063号）。

2016年3月22日，锐迈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13,500.00	90.00
2	张家界嘉晨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21年6月24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5005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6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中，敏华实业以锐迈有限已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25,335,008.70元和货币资金34,664,991.30元出资，张家界嘉晨以货币资金15,000,000元出资。

3. 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16日，敏华实业、张家界嘉晨与锐迈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其中，由敏华实业认缴24,000万元，由张家界嘉晨认缴1,000万元。

同日，锐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9日，锐迈有限就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月23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开备201800009），锐迈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完成外商投资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	93.75
2	张家界嘉晨	2,500.00	6.25
合计		40,000.00	100.00

2021年6月2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5006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2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敏华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24,000万元，张家界嘉晨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

4. 2021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28日，敏华实业、张家界嘉晨、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与锐迈有限签署《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00万元增加至45,722.5184万元：

袁承根以其持有的江苏钰龙20%的股权作价13,365.85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4,164.59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01.2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锐迈有限注册资本的9.11%；

刘碧茵以2,000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623.16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76.83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锐迈有限注册资本的1.36%；

共青城博深通以2,000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623.16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76.83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锐迈有限注册资本的1.36%；

共青城惠通达以1,000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311.58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8.41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锐迈有限注册资本的0.68%。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收购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253号），经评估，江苏钰龙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6,829.26万元。

同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7日，锐迈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00	82.0165
2	袁承根	4,164.5949	9.1084
3	张家界嘉晨	2,500.0000	5.4678
4	刘碧茵	623.1694	1.3629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629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47	0.6815
合计		45,722.5184	100.0000

2021年10月1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7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和共青城惠通达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225,184.00 元，锐迈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57,225,184.00 元。

5. 202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1 日，张家界嘉晨与张家界蔚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家界嘉晨将其持有的锐迈有限 25,000,000 元出资额（对应锐迈有限 5.4678% 股权）作价 28,114,479.76 元转让给张家界蔚晨。同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6 日，锐迈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00	82.0165
2	袁承根	4,164.5949	9.1084
3	张家界蔚晨	2,500.0000	5.4678
4	刘碧茵	623.1694	1.3629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629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47	0.6815
合计		45,722.5184	100.0000

6. 2021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7 日，敏华实业、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张家界蔚晨与锐迈有限签署《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5,722.5184 万元增加至 46,065.26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家界蔚晨认购。张家界蔚晨以 1,100 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342.74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7.2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锐迈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00	81.4062
2	袁承根	4,164.5949	9.0406
3	张家界蔚晨	2,842.7432	6.1711
4	刘碧茵	623.1694	1.3528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528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47	0.6764
合计		46,065.2616	100.0000

2021年10月18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7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6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张家界蔚晨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0,000元，锐迈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460,652,616.00元。

（三）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锐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 2023年4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4月19日，共青城惠通达与敏华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惠通达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311.5847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0.6764%的股份）按照出资价格，作价10,000,000.00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迈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7,811.5847	82.0826
2	袁承根	4,164.5949	9.0406
3	张家界蔚晨	2,842.7432	6.1711
4	刘碧茵	623.1694	1.3528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528
合计		46,065.2616	100.0000

3. 2025年9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年9月29日，张家界蔚晨与敏华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家界蔚晨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311.5847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0.6764%的股份）作价1,538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迈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8,123.1694	82.7590
2	袁承根	4,164.5949	9.0406
3	张家界蔚晨	2,531.1585	5.4947
4	刘碧茵	623.1694	1.3528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528
合计		46,065.2616	100.0000

4. 2025年10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24日，张家界蔚晨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张家界蔚晨并将张家界蔚晨持有公司2,531.1585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张家界蔚晨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汪剑峰分配获得1,771.1585万股，雷晓春分配获得180万股，陈晨分配获得180万股，马丽分配获得160万股，侯林洪分配获得160万股，潘华分配获得80万股。同日，张家界蔚晨与其合伙人汪剑峰、雷晓春、陈晨、马丽、侯林洪、潘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分配事项签订协议。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为张家界蔚晨向其合伙人作清算财产分配，故上述股份受让方均无需向张家界蔚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迈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8,123.1694	82.7590
2	袁承根	4,164.5949	9.0406
3	汪剑峰	1,771.1585	3.8449
4	刘碧茵	623.1694	1.3528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528
6	雷晓春	180.0000	0.3907
7	陈晨	180.0000	0.3907
8	马丽	160.0000	0.3473
9	侯林洪	160.0000	0.34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潘华	80.0000	0.1737
合计		46,065.2616	100.0000

公司及其前身锐迈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法律瑕疵情况如下：

（1）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按规定期限申请办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锐迈有限在设立过程中，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缴足出资

锐迈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在合营企业（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后 1 个月之内出资总额的 15%，8 个月内出资总额的 40%，18 个月完成其余 45%”。根据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瑞验外字（2011）128 号《验资报告》，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 2011 年 6 月缴足首期出资，不符合锐迈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的关于出资缴纳期限规定，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

①原审批机关未就该逾期出资事宜要求锐迈有限股东按时缴足出资，没有撤销对锐迈有限的批准证书，亦未给予公司及相关股东行政处罚；

②锐迈有限股东逾期出资的行为没有对锐迈有限筹建及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未对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纠纷；

③锐迈有限股东于 2011 年 6 月以足额缴足其首期认缴出资的方式进行补救，并办理了验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补救措施合法、有效；

④锐迈有限一直有效存续，设立之后的各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审批、备案及工商登记法律手续，首次出资的瑕疵未影响公司存续及后续变更；

⑤锐迈有限未曾因上述逾期出资收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

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逾期出资行为发生于 2011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逾期出资行为已经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

因此，此次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增资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5 年 11 月 2 日，锐迈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锐迈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公司前身锐迈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实际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提交变更登记申请，自相关变更决议和决定之日起已超过 30 日。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增资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手续，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但鉴于：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锐迈有限换发营业执照，并就本次增资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相关事宜完成变更登记程序；

2)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锐迈科技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因此，锐迈科技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本次增资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法律瑕疵外，公司及其前身锐迈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家居企业配套的精密机械装置及电动床，从事线性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家具配件、成品沙发、沙发坐具、铁框架及木框架坐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手工工具、电动工具的销售、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雄石控股、金沙投资、美国锐迈、越南锐迈、Confer、香港锐迈、美国锐迈机械、泛洋投资和越南钰龙。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重要

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经营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立案调查或处罚情形；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事项符合当地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1,310.79万元、230,327.96万元以及67,703.6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005.83万元、219,345.88万元以及64,559.69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4.89%、95.23%以及95.36%。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公司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

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1.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2.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两大类型的外商投

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内，因此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报告，公司成立至今，无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等，系持续合法存续的主体。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诚信信息公示，未发现公司存在受到主管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取得的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商务、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敏华控股《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和敏华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敏华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82.7590% 股权的企业，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2	敏华集团	持有敏华实业 100% 股权的企业，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	敏华控股	持有敏华集团 100% 股权的企业，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敏华投资	持有敏华控股 62.50% 股权的企业，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5	黄敏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敏华投资 80% 股权，通过敏华控股控制锐迈科技 82.7590% 股权的自然人
6	许慧卿	黄敏利的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承根	直接持有公司 9.0406% 的股份

3.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上述第 1-3 项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锐迈科技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Alan Marnie	担任敏华控股的执行董事
2	戴全发	担任敏华控股的执行董事
3	黄影影	担任敏华实业的董事、敏华集团的董事、敏华控股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周承炎	担任敏华控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5	简松年	担任敏华控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6	丁远	担任敏华控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杨绍信	担任敏华控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6. 上述第 1-5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锐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上述第 1-5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锐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敏华（深圳）现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	锐华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	金雅典床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	长春敏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	重华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	敏华智能新零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	敏华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	苏州聚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	敏华家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3	武汉敏华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敏华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5	佛山嘉年名华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6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7	敏华电商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8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9	敏华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0	敏华品牌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1	重庆敏华家居商场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2	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3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4	敏华家居商场（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5	新疆敏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6	重庆嘉年名华家居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7	惠州市敏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8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9	深圳引意物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0	敏华总部（大亚湾）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1	敏华互联网零售（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2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3	敏华电商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4	天津武清区敏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5	敏华电商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6	敏华电商产业（厦门）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7	重庆敏华珞璜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38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9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0	显骏商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1	泰州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2	Delancey Street Furniture Vietnam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3	那库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4	敏华爱蒙睡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5	爱蒙品牌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菁筑贸易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7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8	北京乐德飞翼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49	深圳市星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0	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1	惠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2	深圳市华廷美家居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3	惠州市华廷美家居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4	苏州华廷美家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5	重庆华廷美家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6	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7	天津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8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59	天津市格调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0	重庆格胜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1	苏州格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2	重庆格调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3	凌志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4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5	重庆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6	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7	天津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8	陕西志天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69	西安敏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0	西安敏华置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1	敏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2	天一商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3	康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4	American products Limite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5	高峰创建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6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7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8	Futura Leather, In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79	CAO PHONG VIETNAM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CO.,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0	Superb Furniture (Thailand) 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1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Thailand) Co., Limite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2	Man Wah USA, In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3	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4	敏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5	敏华环球（澳门）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6	敏华越南（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7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8	Man Wah Furniture Mexico, S.A. de C.V.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89	Man Wah OU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0	Quantum Investment LL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1	Home Group 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2	Home Group Holdings 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3	Quantum Woo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4	Quantum Foam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5	Rivnesilmash PJS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6	Home Group SA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7	Home Group Europe GmbH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8	GHG Sp Zoo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99	Morgan Furniture LL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0	Home Group UAB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1	Home Group Lithuania UAB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2	Home Group OU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3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4	博荣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5	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6	聚龙居（重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7	重庆腾龙居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8	陕西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09	重庆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0	敏华龙亿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1	龙翔复材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2	聚龙居（霞涌）投资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3	聚龙居置业（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4	敏华（大亚湾）工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5	广东海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6	北京恒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7	聚龙居（大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8	惠州大亚湾港华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19	群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0	敏华（驻马店）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1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2	重庆显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3	深圳市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4	敏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5	苏州江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6	名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7	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8	敏华黄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29	敏华黄氏家族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130	蚌埠联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百利威集团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132	豪信投资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133	巨骏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134	美合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135	耀欣投资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136	Warren Pacific Limited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37	精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38	精博发展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39	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0	精博国际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1	开平精锐电子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2	金择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3	GOL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4	怡美（香港）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5	河南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6	河南聚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7	Vinoma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8	新亚太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49	新亚太（赣州）投资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150	定南县聚珑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1	Powell Development Limited	王玮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2	麦镛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玮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3	东莞艾诺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玮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4	Grand Regent Industrial Ltd.	刘碧茵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XIAO JIANGUO (萧建国)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Lanhyd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XIAO JIANGUO (萧建国)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PaCon GmbH Co.Kg	XIAO JIANGUO (萧建国)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Green Valley Leisure Resort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XIAO JIANGUO (萧建国)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8	Cowslip Valley Farms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XIAO JIANGUO (萧建国)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9	Fynn Valley Lodges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XIAO JIANGUO (萧建国)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0	GG-211-150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1	苏州森峰商贸有限公司	汪剑峰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2	江苏德兰仕贸易有限公司	袁承根控制的企业
163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晨光龙五金加工厂	袁承根为经营者的企业
164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5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6	泰州浩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7	泰州钰龙置业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8	泰州晨钰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9	泰州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0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1	重庆奥艾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2	泰州晨光车业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3	Oiseys International Inc.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4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5	上海虞悦家居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6	江苏泰州龙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承根提供财务资助的企业
177	江苏泰州龙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承根提供财务资助的企业
178	泰州宇佰五金有限公司	袁承根提供财务资助的企业
179	惠州市敏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王兵控制的企业
180	通尚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蔡赛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1	共青城博深通	蔡赛军控制的企业
182	黑龙江龙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刘晨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3	Redchip Investment Limited	简松年控制的企业
184	Yang Chin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杨绍信担任董事的企业
185	Friends of Hong Kong Association Limited	杨绍信担任董事的企业
186	Asian Win Assets Limited	杨绍信控制的企业
187	Honour 1005 Limited	杨绍信控制的企业
188	Isefull Limited	杨绍信控制的企业
189	Major Wish Holdings Limited	杨绍信控制的企业
190	Vily Base Limited	杨绍信控制的企业
191	Jetwick Limited	周承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2	SS Project Consultant Limited	周承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3	Bo Shi Hui Charity Fund Limited	周承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4	DRD Tehhnology Lintied	周承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5	SS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周承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6	Silver Garden International Lintied	周承炎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7	SS Projec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周承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	Abundare Holdings Limited	周承炎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9	FY Development Limited	周承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 家境内子公司、6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所述。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精工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工匠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Hans-Joachim Kollmeier	直接持有 Confer 23.65%的股权

9. 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具备上述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齐发云	曾经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	温旭	曾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3	林建艺	曾经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王兵	曾经担任公司监事，于2024年12月卸任
5	李晓鸿	曾经担任公司监事，于2024年12月卸任
6	冯国华	曾经担任敏华控股的执行董事及总裁，于2022年3月卸任
7	王祖伟	曾经担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2022年4月卸任
8	锐迈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曾经持股100%，于2022年12月注销
9	北京博效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于2023年3月注销
10	敏集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曾经持股100%，于2023年6月注销
11	泰州晨钰珑贸易有限公司	泰州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于2023年5月注销
12	那库家居（广州）有限公司	那库家居（惠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于2023年9月注销
13	济南星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濠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直接持股100%，于2023年3月转让
14	敏华环球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曾经持股66%，于2022年11月解散
15	敏华重庆商场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曾经持股100%，于2024年9月解散
16	聚龙居置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聚龙居（重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于2023年8月注销
17	聚龙居（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聚龙居置业（惠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于2023年9月注销
18	九九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1%，于2022年7月注销
19	敏华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于2024年6月注销
20	苏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	惠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于2024年8月注销
21	凌志家具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敏华凌志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于2024年9月注销
22	Man Wah UK Ltd.	敏华控股曾经持股100%，于2024年3月被清盘
23	重庆嘉年名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曾经直接持股100%，于2024年11月注销
24	凌志国际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曾经直接持股90%，于2024年1月解散
25	敏华总部（前海）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曾经直接持股100%，于2024年7月解散
26	龙胜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黄敏利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12月解散
27	敏华好实在有限公司	黄敏利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12月解散
28	Fleming Baldai UAB	黄敏利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9	ADORE HOLDINGS PTY LTD	黄敏利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转让
30	ADORE HOME LIVING PTY LTD	黄敏利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转让
31	ADORE HOME LIVING(WA)PTY	黄敏利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转让
32	张家界嘉晨	汪剑峰曾经持股 69.6%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3	张家界蔚晨	曾经为锐迈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于 2025 年 10 月降至 5% 以下
34	浙江钜龙科技有限公司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5	泰州根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曾经实际控制，于 2023 年 7 月转让
36	江苏浩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志勇曾经实际控制，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
37	泰州浩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浩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经实际控制，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
38	惠州市百灵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兵曾经持股 66.6667%，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39	安吉锐玛克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40	天津锐迈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41	苏州锐琪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42	美国锐迈机械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被合并注销
43	泛洋投资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解散
44	越南钰龙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6.27	2.68	-

关联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	-	4.99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223.36	68.47
小计	6.27	226.04	73.46

(2) 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11,639.50	33,801.19	28,344.98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100.90	9,420.98	11,452.92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1,870.94	8,931.15	9,836.48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609.31	8,972.30	9,854.20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1,269.01	4,118.35	8,416.32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937.75	4,795.83	1,614.74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844.82	5,089.99	6,157.29
凌志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180.65	711.59	497.63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55.77	294.27	82.93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155.42	779.95	1,144.43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133.04	644.02	629.86
重庆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131.04	804.11	294.41
天津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86.30	99.61	14.06
惠州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66.47	288.01	-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65.88	388.03	217.21
苏州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9.47	185.43	180.30
重庆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7.90	127.61	67.91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1.49	-	115.47
天津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29.80	91.62	68.60
陕西志天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28.11	77.48	-
天津市格调家具有限公司	15.64	51.75	66.94
MAN WAH GROUP LTD	6.81	40.37	29.73
GHG Sp. z o.o.	-	42.75	112.59
敏华互联网零售（惠州）有限公司	-	1.09	2.69
深圳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	34.61	252.35
苏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	-	-	0.43
重庆格胜家具有限公司	-	65.78	76.46

精工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	0.14	0.21
工匠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	-	0.05
新疆敏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1.26
小计	21,446.01	79,858.02	79,532.49

注：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3 年度，公司对客户明记车业销售中存在的 3,877.29 万元的产品终端客户为公司关联方敏华控股及其控制企业。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61.22	181.98	63.23
PaCon GmbH & Co. KG	51.10	141.66	135.55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87.56	268.85	-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重庆奥艾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284.05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93.19	286.13	-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奥艾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295.62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95.28	1,213.61	-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奥艾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1,253.85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	-	2,314.37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06.23	2,307.23	-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	-	208.90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55	251.39	-
小计	1,586.12	4,650.85	4,555.57

注：公司存在同一项租赁向不同关联方分别支付租金及物业费的情况，为更好体现租赁事项实质，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合并披露。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0,000	2021/12/10	2024/12/9	是	注 1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30,000	2021/11/11	2026/11/11	否	注 2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8,000	2022/1/1	2026/12/31	否	注 3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0,000	2023/1/13	2027/12/31	否	注 4

注 1：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示范区保字 2021082 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为公司在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5,244,433.07 元，编号为示范区借字 202317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注 2：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500KB21BEKAI1，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为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注 3：根据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322997600ZGDB2021N08C，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与子公司重庆锐玛克与该行签订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注 4：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0110200016-2023 年吴江（保）字 0014 号，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编号为 0110200016-2023 年（吴江）字 000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的借款提供

担保。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5) 其他事项

① 费用类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向敏华控股及其子公司等主体采购水电、物业管理费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①水电费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15.68	42.31	23.26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8.24	65.11	28.81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	1.03	1.43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0.06	0.16	0.21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599.25	1,975.10	1,551.36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7.66	26.94	17.00
合计	630.89	2,110.66	1,622.05
②一次性样品及耗材			
惠州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	2.51	-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	-	1.50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6.83	36.84	48.30
深圳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	1.22	-
合计	6.83	40.57	49.80
③运输费			
敏华（深圳）现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0.51	-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0.74	4.45	-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4.31	22.30	34.80
合计	5.05	27.26	34.80
④展会服务费等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2.50	1.74	-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0.29	-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	0.23	0.06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	1.25	0.34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0.99	0.28
苏州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0.77	-	-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25	6.71	-
合计	15.52	11.21	0.96
⑤住宿餐饮费			

江苏浩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万枫酒店分公司	-	-	7.10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	4.16	-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45.88	35.59	28.60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	10.06	3.93
合计	45.88	49.81	39.63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4.46	1,206.90	819.18

（6）零星采购设备

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公司存在向敏华控股下属子公司少量采购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TIMBERLANDCO., LTD	-	-	228.94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	18.17	2.69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6.95	-
合计	-	35.12	231.63

（7）零星销售设备

2023年度，公司存在向敏华控股下属子公司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销售设备的情形，金额为 7.67 万元；2025年1-4月，公司向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销售设备 551.85 万元。

（8）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	7,013.10	7,003.45	9.65

合计	-	7,013.10	7,003.45	9.65
----	---	----------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公司 9.65 万元，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期末占用资金为未归还公司的利息费用。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锐迈科技拆借 7,003.45 万元，拆借期间为 16 天，公司按照 2025 年 1 月 LPR 利率 3.10%（1 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为 9.65 万元。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锐迈科技拆借 16,000 万元，拆借期间为 5 天，公司按照 2025 年 7 月 LPR 利率 3.00%（1 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为 5.42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系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向锐迈科技进行拆借，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全部退还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②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Hans-Joachim Kollmeier	42.79	0.84	43.63	-
合计	42.79	0.84	43.6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Hans-Joachim Kollmeier	38.86	3.93	-	42.79
合计	38.86	3.93	-	42.79

(9)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2024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5,129.51	6,174.07	4,452.96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452.63	743.16	1,268.02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397.01	599.97	1,037.44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230.23	577.57	1,001.49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7.44	801.19	1,315.04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188.60	544.16	735.45
凌志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64.92	99.78	74.14
重庆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47.65	161.43	72.02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45.27	101.95	368.10
天津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42.37	49.83	4.26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37.41	121.75	84.87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5.58	-	181.09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3.84	55.92	17.69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20.73	70.86	63.59
苏州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30	32.74	15.64
重庆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8	23.72	6.57
天津市格调家具有限公司	11.23	12.84	14.93
陕西志天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11.17	14.47	-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10.24	22.47	1,582.46
天津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9.69	12.74	7.43
MAN WAH GROUP LTD	6.88	29.71	2.13
惠州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5.76	76.98	-
深圳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	-	44.10
重庆格胜家具有限公司	-	26.40	22.93
小计	7,018.52	10,353.71	12,372.36
(2) 其他应收款	-	-	-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4.65	15.00	15.00
小计	24.65	15.00	15.00

(1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日账面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日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日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169.26	196.15	159.42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23.31	4.67	0.79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3.95	-	-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36	4.08	16.59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2.48	9.93	10.23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1.40	2.85	3.17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	1.60	-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	-	0.74
小计	203.76	219.27	190.95
(2) 其他应付款			
Hans-Joachim Kollmeier	-	-	42.79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	-	0.04
小计	-	-	42.83
(3) 预收账款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3,370.05	4,217.65	
GHG Sp. z o.o.	-	-	1.04
小计	3,370.05	4,217.65	1.04

(11)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租赁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租赁负债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176.41	2,741.59	3,019.99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18.16	1,829.26	2,734.78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1,093.56	1,154.72	675.02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PaCon GmbH & Co. KG	820.78	785.52	927.02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89.50	562.49	638.82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357.93	431.28	644.77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336.31	405.23	605.83
小计	6,792.66	7,910.08	9,246.23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1,865.46	1,865.46	1,683.59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59.56	1,059.56	1,059.56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308.56	227.88	709.36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50.74	242.50	181.13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249.81	249.81	249.81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234.72	234.72	234.72
PaCon GmbH & Co. KG	133.25	121.92	127.32
小计	4,102.11	4,001.86	4,245.50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查并确认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规则开展，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锐迈科技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敏华集团、敏华控股、敏华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锐迈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锐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锐迈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锐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锐迈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利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锐迈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不通过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锐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遵守锐迈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锐迈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

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不通过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黄敏利控制的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敏华控股提供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商业登记证等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除锐迈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敏华控股共计控制 72 家境内企业及 34 家境外企业，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主营业务
1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	敏华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3	敏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4	敏华（深圳）现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物流服务
5	锐华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6	金雅典床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注 销中
7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 其他家具及海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主营业务
8	长春敏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产品
9	重华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10	敏华智能新零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11	敏华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12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物业开发及酒店营运
13	苏州聚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4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15	敏华家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16	武汉敏华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出租物业
17	广州敏华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家具销售
18	佛山嘉年华名华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家具销售
19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20	敏华电商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家具销售
21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22	敏华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23	敏华品牌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待注销
24	重庆敏华家居商场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商场运营
25	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26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27	敏华家居商场（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家居商场运营、出租及管理
28	新疆敏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设计服务
29	重庆嘉年华名华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注销中
30	惠州市敏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
31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研究及生产智能驱动机器及电调节器
32	深圳引意物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33	敏华总部（大亚湾）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34	敏华互联网零售（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互联网销售家具
35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36	敏华电商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家具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主营业务
37	天津武清区敏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家具销售
38	敏华电商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家具销售
39	敏华电商产业（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	家具销售
40	重庆敏华珞璜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仓储服务
41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设计服务，曾销售敏华智能生产的电控产品
42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东省	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43	显骏商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
44	泰州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45	Delancey Street Furniture Vietnam	越南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46	那库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待注销
47	敏华爱蒙睡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48	爱蒙品牌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家具
49	上海菁筑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50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销售床具
51	北京乐德飞翼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床具
52	深圳市星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室内设计
53	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注销中
54	惠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注销中
55	深圳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床上用品
56	惠州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57	苏州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床上用品
58	重庆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床上用品
59	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仓储服务
60	天津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床上用品
61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产品
62	天津市格调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家具产品
63	重庆格胜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家具产品
64	苏州格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65	重庆格调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仓储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主营业务
66	凌志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家具产品
67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家具产品
68	重庆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家具产品
69	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仓储服务
70	天津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家具产品
71	陕西志天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
72	西安敏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投资控股
73	西安敏华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74	敏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买卖沙发及其他家具以及物业投资
75	天一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76	康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77	American produc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78	高峰创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买卖沙发
79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80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
81	Futura Leather, Inc.	美国	家具出口工厂及销售公司
82	CAO PHONG VIETNAM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CO.,LTD	越南	家具出口工厂及销售公司
83	Superb Furniture (Thailand) Ltd.	泰国	家具出口工厂及销售公司
84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国	家具出口工厂及销售公司
85	Man Wah USA, Inc.	美国	家居用品宣传及市场推广
86	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物业管理
87	敏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离岸销售、管理业务顾问、后勤支持
88	敏华环球（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离岸销售、管理业务顾问、后勤支持
89	敏华越南（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90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产及买卖沙发
91	Man Wah Furnitur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生产及买卖沙发
92	Man Wah OU	爱沙尼亚	投资控股
93	Quantum Investment LLC	美国	投资控股
94	Home Group Ltd.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95	Home Group Holdings Lt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96	Quantum Wood	乌克兰	销售木材
97	Quantum Foam	乌克兰	销售泡沫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主营业务
98	Rivnesilmash PJSC	乌克兰	销售木材
99	Home Group SA	卢森堡	投资控股
100	Home Group Europe GmbH	德国	销售公司沙发
101	GHG Sp Zoo	波兰	生产以及销售沙发
102	Morgan Furniture LLC	美国	生产沙发
103	Home Group UAB	立陶宛	生产沙发
104	Home Group Lithuania UAB	立陶宛	销售沙发
105	Home Group OU	爱沙尼亚	生产家具配套布料
106	敏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家居产品出口销售公司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敏华控股控制的敏华惠州以及敏华智能、嘉年名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敏华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敏华智能存在生产智能驱动机器及电调节器的情形，其具体生产的产品为电机及电控产品；同时，嘉年名华存在销售敏华智能生产的电控产品的情形；敏华惠州存在生产沙发配套金属制品，其具体生产的产品为沙发铁架产品。

①在沙发铁架产品领域，公司与敏华惠州不存在同业竞争

A.公司生产、销售沙发铁架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沙发铁架业务为公司生产功能沙发铁架产品后，将自产的功能性沙发铁架产品独立面向市场进行销售。

B.敏华惠州生产沙发铁架产品的情况

根据敏华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敏华惠州存在少量生产沙发铁架的情况，但均不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销售，即其所生产的沙发铁架均用于敏华控股系企业生产沙发所用，不存在对外销售（即对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以下统称为对外销售）的情况，且其未来也无对外销售的计划。

因此，在沙发铁架产品领域，公司与敏华惠州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在电机产品领域，公司与敏华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A.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电机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电机业务为公司自行生产电机

后，将自产的电机产品独立面向市场进行销售。

B.报告期内，敏华智能生产电机产品的情况

根据敏华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敏华智能生产的电机产品均不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销售，即其所生产电控产品均用于敏华控股系企业生产功能沙发及智能床等产品所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且其未来也无对外销售的计划。

因此，在电机产品领域，公司与敏华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在电控产品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敏华智能、嘉年名华不存在同业竞争

A.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电控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9 月前，公司存在为满足客户统一采购需求，而少量采购电控成品后对外销售的情形；2024 年 9 月至今，公司开始自行生产电控产品，并独立面向市场对外销售。

B.报告期内，敏华智能及嘉年名华生产、销售电控产品的情况

根据敏华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敏华智能存在生产电控产品，并通过自身以及嘉年名华对外销售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考虑到锐迈科技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功能铁架系统以及电机、电控等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客观需求不断增强，也为增强公司独立性、消除同业竞争，经锐迈科技与敏华控股协商，双方同意：

自 2024 年 9 月起，敏华智能、嘉年名华不再新增对外销售（即对敏华控股系企业外的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电控产品，与外部客户相关的电控业务均由锐迈科技承接；敏华智能仅生产用于敏华控股系企业功能沙发制造所需的电控产品，其所生产电控产品均不再对外销售。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末为过渡期，敏华智能、嘉年名华完成外部客户对其已下达的采购订单，完成既有订单后，敏华智能及嘉年名华均不再对外开展任何电控销售业务。

根据敏华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25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敏华智能生产的电控产品仅用于敏华控股系企业自身配套使用，未再对外销售。因此，在电控产品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敏华智能、嘉年名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敏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敏华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敏华控股《2024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除敏华惠州、敏华智能及嘉年华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况。

2. 黄敏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黄敏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敏利控制的关联方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周年申报表等资料,除敏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外,黄敏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2025年4月30日,黄敏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主营业务
1	敏华投资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2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3	博荣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4	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物业开发
5	聚龙居(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6	重庆腾龙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物业开发
7	陕西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物业开发
8	重庆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物业管理
9	敏华龙亿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	龙翔复材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体育用品销售
11	聚龙居(霞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2	聚龙居置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物业开发
13	敏华(大亚湾)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4	广东海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家具销售
15	北京恒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16	聚龙居(大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7	惠州大亚湾港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物业开发、管理
18	群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9	敏华(驻马店)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主营业务
20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投资控股
21	重庆显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物业管理
22	深圳市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物业管理
23	苏州江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生产及买卖家具
24	百利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5	豪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6	巨骏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7	美合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8	耀欣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9	名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30	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31	敏华黄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32	敏华黄氏家族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根据上表，黄敏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锐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锐迈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锐迈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锐迈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锐

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尽力促成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锐迈科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锐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作为锐迈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锐迈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锐迈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锐迈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尽力促成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锐迈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锐迈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张家港锐迈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锐迈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二）租赁物业

1.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境内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 35 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境内主要租赁物业”。

2. 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越南锐迈法律意见书、美国锐迈法律意见书和 Confer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境外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锐迈科技	DIANA E.SARANTOS, JAMES N.	Lot #3, commonly known as 207 \$, Main St., High Point, North	3,375 平方 英尺	2023-11-05 至 2028-05-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SARANTOS	Carolina		
2	越南锐迈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平阳省新渊市庆平坊平正街区 2 组, C 厂房	15,000 平方米	2023-06-15 至 2026-06-14
3	美国锐迈	Morgan&White Properties,LLc	3325 Westover Park,Ste E 和 F, 以及 3279WestoverPark,Ste E/Tupelo, MS 38801	35,280 平方米	2024-05-01 至 2025-04-30
4	Confer	PaCon GmbH Co.KG	MeitnerstaBe 6.32052 Herford.	2,192.52 平方米	2022-11-18 至 2032-11-17
5	金沙投资	KONGKAN GROUP LIMITED	香港九龙观塘兴业街 20 号联合兴业工业大厦 5 楼 A51 室	未约定	2025-04-08 至 2026-04-08

3. 境内租赁物业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境内租赁物业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 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

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中,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16 项、第 19 项、第 24 项、第 26 项和第 35 项租赁房产,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

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仍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公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书面确认，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总租赁房屋面积的约 9%，占比较小，且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门店和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资产及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转租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供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锐迈科技（含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无证房产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锐迈科技追偿，保证锐迈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除上述租赁无证房产情形，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中的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31 项和第 33 项租赁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门店，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锐迈科技（含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无证房产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锐迈科技追偿，保证锐迈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公司聘请的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92 项，于中国境外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19 项。前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专有权。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公司聘请的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专利审查信息网查询，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 397 项，于中国境外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 124 项。

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专利的专有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网，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锐迈科技	一种基于蓝牙通讯的遥控软件[简称：蓝牙通讯]V1.0	2020SR0623999	2020/6/15	原始取得
2.	锐迈科技	RMT Sleep 平台 V1.0	2019SR1107648	2019/10/31	原始取得
3.	锐迈科技	芝华仕智能床软件 V1.0	2019SR1107647	2019/10/31	原始取得
4.	锐迈科技	CheersSleep 系统[简称：CheersSleep]V1.0	2024SR0352127	2024/3/5	原始取得
5.	锐迈科技	8HEasy 真皮电动斜推储物床软件 [简称：8H]V1.0	2023SR1479334	2023/11/21	原始取得
6.	锐迈科技	Relax 智能电动储物床软件 V1.0	2023SR1488966	2023/11/23	原始取得
7.	锐迈科技	芝华士智能管家 V1.0	2024SR0252655	2024/2/8	原始取得
8.	锐迈科技	RMT-Relax APP[简称：RMT-Relax]V1.0	2021SR0481736	2021/3/31	原始取得
9.	锐迈科技	Relax Motion 软件[简称：Relax]V1.0	2023SR1449761	2023/11/16	原始取得
10.	锐迈科技	Jeromes APP V1.0	2025SR0117409	2025/1/17	原始取得
11.	锐迈科技	Jeromes APP IOS 版 V1.0	2025SR0504344	2025/3/24	原始取得
12.	惠州睿普斯林 ¹	智能床 APPV1.0	2020SR0939702	2020/8/17	原始取得
13.	惠州睿普斯林 ²	IOS 版智能床 APPV1.0	2020SR0930610	2020/8/14	原始取得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¹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正在变更为锐迈科技。

²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正在变更为锐迈科技。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域名备案网查询,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广东佳居	besthomecn.com	2014-01-06	2026-01-06	粤 ICP 备 2022002650 号-1
2	锐迈科技	rm-motion.com	2012-02-20	2032-02-20	苏 ICP 备 19021543 号-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8,539,514.74 元,其中机器设备 117,479,729.92 元,运输设备 9,007,422.70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2,362.12 元。

(五) 对外投资

1. 公司的存续境内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境内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家港锐迈

根据张家港锐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DLHHEB8U)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锐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锐迈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26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4-23
营业期限	2024-04-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锐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锐迈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江苏钰龙

根据江苏钰龙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UR74P2B）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钰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 208 号 7 幢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20
营业期限	2017-12-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设计、研发，智能沙发配件、智能椅配件、智能床配件、金属工艺品、电机、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道路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钰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钰龙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河南锐迈

根据河南锐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X1448B）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锐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锐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原家博园2号馆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16
营业期限	2018-05-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锐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锐迈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苏州锐玛克

根据苏州锐玛克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E5MHW66P）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锐玛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锐玛克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瑞路 1111 号第 3 幢厂房 1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1-22
营业期限	2024-11-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锐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锐玛克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佛山锐迈

根据佛山锐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7N6TU70N）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锐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 325 国道龙江段 102 号之二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 C1-57（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蔡赛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4-20
营业期限	2022-04-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锐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锐迈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重庆锐玛克

根据重庆锐玛克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3WU532）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锐玛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锐玛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 88 号江津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2142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9-30
营业期限	2018-09-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品牌管理；销售：家具、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家具生产技术及五金生产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锐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锐玛克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惠州睿普斯林

根据惠州睿普斯林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B4GQ31）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睿普斯林的基本情况³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433号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9-29
营业期限	2018-09-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睿普斯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睿普斯林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8）重庆晨钰珑

³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推进注销惠州睿普斯林。

根据重庆晨钰珑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3WT65K）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晨钰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 88 号江津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214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万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9-30
营业期限	2018-09-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品牌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家具生产技术及五金生产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晨钰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晨钰珑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广州旭迅

根据广州旭迅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9986672B）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旭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旭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90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谭伟文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8-08
营业期限	2011-08-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旭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雄石控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旭迅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广东佳居

根据广东佳居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9680999C）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佳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佳居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俊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7-14
营业期限	2011-07-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用品制造；家具用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佳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沙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佳居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的存续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锐迈

根据香港锐迈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香港锐迈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Rema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76769309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股本总额	1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32-36 号帝权商业大楼 2 楼 Room D
股东构成	锐迈科技持股 100%

(2) 雄石控股

根据雄石控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雄石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753898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股本总额	10,000 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Suite 811, East Wing, Tsimshatsui Centre, 66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锐迈科技持有 60% 股权，刘碧茵持有 40% 股权

(3) 金沙投资

根据金沙投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金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Gold Sand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2481801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股本总额	10,000 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51 of Factory A on the 5th Floor Union Hing Yip Factory Building, No. 20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锐迈科技持有 60% 股权，刘碧茵持有 40% 股权

(4) Confer

根据 Confer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Confer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confer GmbH
注册号	HRB 39418
法律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0,4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营业地址	Meitnerstraße 6, 32052 Herford, Germany
股东构成	泛洋投资持有 72.53% 的股权、Hans-Joachim Kollmeier 持有 23.65% 的股权、雄石控股持有 3.82% 的股权 ⁴

(5) 越南锐迈

根据越南锐迈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越南锐迈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3702911739
公司类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总额	111,840,000,000 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地址	Factory C, land plot number 345, map sheet number 35, group 2, Binh Chanh quarter, Khanh Binh ward, Tan Uye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锐迈科技持股 100%

(6) 美国锐迈

根据美国锐迈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美国锐迈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RMT Technology Inc.
------	---------------------

⁴ 根据公司的说明，就泛洋投资将其持有 Confer 的 72.53% 的股权转让予雄石控股的相关事宜，公司正在德国当地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公证手续。公证手续办理完毕后，雄石控股将直接持有 Confer 76.35% 的股权。

公司编号	1280798
公司类别	Profit Corporation
有权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主要办公地址	3325 White Drive, Belden MS 38826
股东构成	锐迈科技持股 100%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家分公司，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存在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惠州分公司

根据惠州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4MADQMM P70A），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场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 433 号（1 号仓库）
负责人	汪剑峰
成立日期	2024-07-03
营业期限	2024-07-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龙江分公司

根据龙江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CLWD P82D），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仙塘村宝涌工业大道 3 号 6 号楼 1 楼

负责人	蔡赛军
成立日期	2023-06-12
营业期限	2023-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4. 公司的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境内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3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锐琪

根据苏州锐琪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苏州锐琪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锐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瑞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则荣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3-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苏州锐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1,275.00	51.00%
2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	1,225.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0	100.00%

（2）天津锐迈

根据天津锐迈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天津锐迈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锐迈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国泰大厦 2 号楼-113（德勤（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782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28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服务；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家具生产技术、五金交电生产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天津锐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安吉锐玛克

根据安吉锐玛克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安吉锐玛克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安吉锐玛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5 幢 1 层 2 号厂房（浙江华夏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袁承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组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安吉锐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锐迈科技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泛洋投资

根据泛洋投资法律意见书，泛洋投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解散，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Pacific Shiner Investment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934957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Suite 811, Tsimshatsui Centre, East Wing, 66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锐迈科技持有 60% 股权，刘碧茵持有 40% 股权

（5）美国锐迈机械

根据美国锐迈机械法律意见书，美国锐迈机械作为被合并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与美国锐迈合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USA Holding, Inc.
公司编号	1157991
公司类别	Profit Corporation
有权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主要营业地址	3279 White Drive, Belden, MS 38826
股东构成	锐迈科技持股 100%

（6）越南钰龙

根据越南钰龙法律意见书，越南钰龙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注销前的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Yulo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3702852466
公司类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总额	46,230,000,000 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19日
地址	Factory A-18-5-CN-A and A-18-5-CN-B, Lot A-18-CN, Bau Bang Industrial Park, Lai Uyen Town, Bau Bang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江苏钰龙持股 100%

公司历史上的对外投资中存在的法律瑕疵情况如下：

锐迈科技收购美国锐迈机械时，因经办人员对当时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理解不足，未就收购美国锐迈机械的事项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在未备案而擅自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可能会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可能会被处以警告。但鉴于：

（1）美国锐迈机械作为被合并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与美国锐迈合并；

（2）根据锐迈科技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锐迈科技在发展改革（粮食）和商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的情况；

（3）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锐迈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收购美国锐迈机械时，未及时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合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因美国锐迈机械已经被锐迈科技控制的美国锐迈合并注销，锐迈科技的前述境外投资行为无法补办备案手续，但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锐迈科技出具的说明，截至美国锐迈机械与美国锐迈合并之日，

锐迈科技尚未支付收购美国锐迈机械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行为。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jiangsu/>）查询，报告期内，锐迈科技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锐迈科技未就收购美国锐迈机械的事项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及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境内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者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订单/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供应商合同	敏华控股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01-01	正在 履行
2	框架协议 ⁵	Himolla Polstermöbel GmbH	金属部件 和组件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19-02-21	正在 履行
3	销售合同	Industrias Subiñas S.L.U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5-01-17	正在 履行
4	销售合同	Innotec Motion GmbH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2-12-31	正在 履行

⁵ 根据《框架协议》，整个合同关系仅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序号	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5	废料回收销售协议	上海丽昶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3-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者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订单/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热卷板）直供协议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热卷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2-23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合同	山东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合同	芜湖鑫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4-18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合同	东莞市亿恒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14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合同	江苏固铝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8-25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合同	常州艾力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02	正在履行
7	供应商合同	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4-12	正在履行

3. 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借款/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借款/授 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 情况	备注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授信额度协议》 (示范区授字 2025095号)	锐迈 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000	2025-04-25 至 2025-10-29	正在履行	注 1
2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WJ20240051号)	锐迈 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0,000	2024-11-06 至 2025-11-06	正在履行	注 2
3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WJ20240052号)	重庆 锐玛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0,000	2024-11-04 至 2025-11-04	正在履行	注 3
4	《授信协议》 (512XY240722 T000159)	锐迈 科技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20,000	2024-07-22 至 2025-07-21	正在履行	-

注 1：本合同由江苏钰龙在最高债权本金额 20,0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保证担保。

注 2：本合同由江苏钰龙在最高债权本金额 30,0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保证担保。

注 3：本合同由锐迈科技、江苏钰龙在最高债权本金额 30,0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保证担保；张家港锐迈以其持有的苏（2025）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15554 号项下不动产在最高债权本金额 15,0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就上述重大合同中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或《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锐迈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包含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了相应的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公司及其前身锐迈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根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锐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就前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迈科技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0日，因董事人数变化和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

2024年12月30日，因撤销监事会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事项，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正）》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迈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锐迈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汪剑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敏利	董事
3	黄泽辉	董事
4	XIAO JIANGUO	董事
5	蔡赛军	董事、副总经理
6	雷晓春	职工代表董事
7	祝素月	独立董事
8	宁松	独立董事
9	王玮麟	独立董事
10	侯林洪	财务负责人
11	刘晨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监会网站、证监会失信查询平台、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汪剑峰、袁承根、黄敏利、黄影影、黄泽辉、XIAO JIANGUO(萧建国)、温旭、王玮麟和祝素月,其中,温旭、王玮麟和祝素月为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剑峰、黄敏利、黄泽辉、XIAO JIANGUO(萧建国)、蔡赛军、宁松、王玮麟和祝素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宁松、王玮麟和祝素月为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晓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9日	汪剑峰、袁承根、黄敏利、黄影影、黄泽辉、XIAO JIANGUO（萧建国）、温旭、王玮麟和祝素月	/	/	/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汪剑峰、黄敏利、黄泽辉、XIAO JIANGUO（萧建国）、蔡赛军、宁松、王玮麟和祝素月	袁承根、黄影影、温旭	蔡赛军、宁松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以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的方式对董事进行内部调整。同时，温旭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宁松担任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30日至今	汪剑峰、黄敏利、黄泽辉、XIAO JIANGUO（萧建国）、蔡赛军、雷晓春、宁松、王玮麟和祝素月	/	雷晓春	因公司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锐迈科技监事会成员包括林建艺、王兵、雷晓春，雷晓春为职工代表监事，林建艺为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10日，锐迈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晓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鸿和王兵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9日	林建艺、王兵，雷晓春	/	/	/

期间	监事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变动原因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王兵、李晓鸿、雷晓春	林建艺	李晓鸿	林建艺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辞去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李晓鸿担任监事
2024年12月30日至今	/	王兵、李晓鸿、雷晓春	/	公司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锐迈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汪剑峰、副总经理蔡赛军和齐发云、财务负责人侯林洪、董事会秘书刘晨。

因齐发云辞职，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15日，锐迈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汪剑峰、副总经理蔡赛军、财务负责人侯林洪、董事会秘书刘晨。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汪剑峰、副总经理蔡赛军、财务负责人侯林洪、董事会秘书刘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	总经理汪剑峰、副总经理蔡赛军和齐发云、财务负责人侯林洪、董事会秘书刘晨	/	/	/
2023年4月18日至今	总经理汪剑峰、副总经理蔡赛军、财务负责人侯林洪、董事会秘书刘晨	齐发云	/	齐发云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包括：（1）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以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的方式对董事进行内部调整；（2）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进行补充选举；（3）一名监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进行补充选举；（4）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任以及（5）公司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设置并补充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等变动不构成

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温旭、王玮麟和祝素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就此次独立董事选举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但公司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就本次选举董事和监事的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并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但公司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30日内，就本次撤销监事会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但鉴于：①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4月9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的相关事宜完成备案程序，并于2025年7月22日就公司撤销监事会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事宜完成备案程序；②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锐迈科技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宁松、王玮麟和祝素月，其中祝素月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1. 境内及中国香港地区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佳居家具有限公司	15%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旭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
香港地区公司	16.50%
其他境内公司	25%

2. 境外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美国锐迈及美国锐迈机械

税项	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	①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是统一的 21%, 适用于所有 C 型公司(C Corporation)的可征税收入 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密西西比州对 C 型公司征收累进的公司所得税前 5,000 美元的应税收入按 0% 征税; 对于下一个 5,000 美元的应税收入, 税率是 4%; 超过 10,000 美元的所有应税收入按 5% 征税
增值税	密西西比州不征收增值税
特许经营税	密西西比州对 C 型和 S 型公司征收特许经营税, 按在密西西比州使用的资本价值超过 100,000 美元时, 每 1,000 美元 (或其零头) 按 1 美元计算 最低特许经营税为 25 美元

(2) Confer

税项	税收政策
德国公司税	息税前利润的 15%
德国工商税	息税前利润的 16.80%

(3) 越南锐迈

税项	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0%、8%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如下: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 规定, 锐迈科技、江苏钰龙、广东佳居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2023年第1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二条规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锐迈科技、江苏钰龙享受上述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广东佳居享受上述政策。

（4）2022年1月，越南政府发布《关于根据国会<关于支持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计划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第43/2022/QH15 号决议>规定了免税和减税政策的第15/2022/ND-CP号决议》，对目前适用10%税率的商品和服务减免2%增值税至8%，电信，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金属，预制金属制品，采矿产品（煤炭开采除外），焦炭，精炼石油，化学制品等除外。政策期限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目前，该政策已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越南锐迈适用上述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广东佳居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0066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广东佳居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截止报告期末，广东佳居已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资料，复审工作正在进行。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旭迅及佛山锐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广东佳居在 2023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 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

业（C）”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所涉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
锐迈科技	年产铁架及相关配套五金件 960 万套、电机 200 万个项目	吴环建 [2011]213 号	吴环验[2016]14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5677653896002Q、913205095677653896001Q)
	年产 500 万套为家居企业配套精密机械装置建设项目	吴环建 [2017]160 号	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钰龙	智能沙发及配套件项目	泰环审（海陵）[2025]58 号	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排污许可证 (91321202MA1UR74P2B001W)
广东佳居	年产办公家私 2 万套、五金家私 2 万套、家居家具 2 万套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凤）环建表 [2021]0023 号	广东佳居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579680999C002Z)
	新建技改项目第一期	中环建表 [2011]0799 号	中环建表 [2012]000606 号	

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或《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信网以及公司及

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广东佳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 3 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之“2.行政处罚”。

除前述行政处罚之外，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或《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信网、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信网、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公司与其境内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抽查公司与其境内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07 名员工。公司已为 7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93 人，主要原因系 13 名员工为年龄超限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76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2 名员工由其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自行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书面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 69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08 人，主要原因系 13 名员工为年龄超限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76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名员工由其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长期病假，未缴纳公积金，另有 17 名员工拒绝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书面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书面承诺：“如锐迈科技（含控股子公司）因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向相关方支付赔偿、补偿，或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锐迈科技追偿，保证锐迈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力度，增加自有员工数量等方式逐步进行了规范。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书面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锐迈科技（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导致锐迈科技存在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锐迈科技追偿，保证锐迈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控股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检察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公司在该等案件中均作为原告或上诉人,具体如下:

(1) 锐迈科技诉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康”)、沈斌侵害技术秘密案件

2023 年 11 月 30 日,锐迈科技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认定德沃康和沈斌的行为侵犯锐迈科技的技术秘密,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德沃康和沈斌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锐迈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 民初 359 号”民事判决,判决:1)沈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锐迈科技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2)驳回原告锐迈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3 月,德沃康、沈斌和锐迈科技均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苏民终 404 号),决定立案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2) 锐迈科技诉江苏正川智能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智能”)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

2024 年 8 月 30 日,锐迈科技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锐迈科技相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尚未出售的侵权产品、相关宣传资料,并判令正川智能赔偿锐迈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1 民初 2146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锐迈科技的诉讼请求。同月,锐迈科技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民终 580 号”民事判决,判决: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1 民初 2146

号”民事判决；2）驳回锐迈科技的起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标的总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净资产、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1%，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佳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市监处字[2023]3575 号），广东佳居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住所厂区内使用一辆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叉车（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粤 T05756（21），下次检验日期：2023 年 7 月）作业，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查获。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 3 万元罚款。

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最低档的处罚，且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3 万元罚款属于“从轻”的裁量阶次；（2）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3）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东佳居上述受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中山海关处罚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山海关向广东佳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拱中关石简快缉违字[2024]1005 号），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来，广东佳居 3 份出口货

物报关单品牌类型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申报品牌类型为无牌，实际为 Limoss，申报价格共计 58.56 万元。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广东佳居处以 0.15 万元罚款。

2025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广东佳居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东佳居不存在其他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东佳居上述受到中山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罚

2024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锐迈科技出具 4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法律法规依据
吴江交路简执[2024]78号	2024年4月24日，锐迈科技的车辆苏E7220挂(黄)在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审时被发现，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已逾期。	罚款 1,000元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吴江交路简执[2024]77号	2024年4月24日，锐迈科技的车辆苏EE655挂(黄)在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审时被发现，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已逾期。	罚款 1,000元	
吴江交路简执[2024]76号	2024年4月24日，锐迈科技的车辆苏EE675挂(黄)在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审时被发现，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已逾期。	罚款 1,000元	
吴江交路简执[2024]75号	2024年4月24日，锐迈科技的车辆苏E7228挂(黄)在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审时被发现，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已逾期。	罚款 1,000元	

2025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锐迈科技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锐迈科技不存在被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锐迈科技上述 4 项受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税收违法公示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敏华实业法律意见书、敏华集团法律意见书、敏华控股法律意见书、敏华投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利、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袁承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登录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信网、证监会失信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Confer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录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信网、证监会失信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无真实业务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具体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对手方	贷款金额 (万元)	是否归还
锐迈科技	202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重庆晨钰珑	3,500.00	是
重庆锐玛克	2023/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锐迈科技	10,000.00	是
	2023/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锐迈科技	10,000.00	是
	2023/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锐迈科技	10,000.00	是
	2023/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锐迈科技	10,000.00	是

公司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归还贷款、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转贷所涉银行贷款均已归还完毕，公司与贷款银行无任何争议、诉讼。自 2024 年 7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1.发生背景、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转贷的主要背景与原因：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及采购次数较多，故通常分批次支付采购款；由于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从而与公司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的多批次存在差异。为解决上述矛盾，公司通过子公司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再分批逐步向供应商支付流动资金。

2.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相关贷款银行将银行贷款直接发放给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后转回至公司账户，或贷款银行将贷款发放至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后，由子公司支付给公司。公司取得周转的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经营用途。

3.有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公司申请上述贷款时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且公司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公司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的资金造成实际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周转取得的贷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根据公司《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重庆锐玛克《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重庆锐玛克不存在因上述转贷事项，受到金融监管或金融管理领域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转贷行为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不属于恶意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相关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受到相关监管机关的处罚的情形或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锐迈科技（含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锐迈科技追偿，保证锐迈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通过归还贷款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自 2024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转贷情形，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的贷款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监督等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2025 年 9 月 2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书面说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77653896，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与我行发生信贷关系期间，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

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2025年10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书面说明：“重庆锐玛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3WU532，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与我行发生信贷关系期间，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不属于恶意行为；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质性条件；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并且根据礼德齐伯礼律师行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敏华控股必须在锐迈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其中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该PN15申请的批准，并在锐迈科技递交该NEEQ挂牌申请时公告其申请”。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任利光

任利光

冯川

冯川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有效期
1	锐迈科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9100077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3-01-05	2031-01-04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吴江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5-03-19	-
3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95677653896002Q	-	2022-11-11	2027-11-10
4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95677653896001Q	-	2022-11-11	2027-11-10
5	江苏钰龙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1202MA1UR74P2B001W	-	2025-10-11	2030-10-10
6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泰州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5-03-19	-
7	广东佳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2000579680999C002Z	-	2024-04-23	2029-04-22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山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5-03-19	-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张家港锐迈	苏(2025)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2015554号	冶金园锦绣路南侧	土地使用权: 79,010.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08-08 至 2054-08-07	无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境内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锐迈科技	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前程路交叉口华丰家居建材城 A1 区 B 馆 1 层 22、25A 号商铺	276.63	2024-03-01 至 2027-02-28	商铺
2	锐迈科技	安吉志凯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区天源路 24 号厂房	2,816.00	2024-04-01 至 2026-03-31	厂房
3	锐迈科技	成都小黄鸭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黄甲大道二段 118 号	1,200.00	2025-07-10 至 2026-07-09	库房
4	锐迈科技	成都美利亨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双华路三段	298.00	2024-04-20 至 2027-04-19	门店
5	锐迈科技	邓金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排沙工业路一号本座七层楼房的首层	5,450.00	2024-05-01 至 2026-05-30	仓库、安装
6	佛山锐迈	赖喜玲	顺德区龙江镇仙塘宝涌工业大道 3 号	4,376.40	2024-04-01 至 2026-03-31	厂房
7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孙鑫	佛山市顺德龙江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 C1 区 57 栋商铺	717.31	2025-08-01 至 2026-07-31	商铺
8	锐迈科技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 433 号	约 10,890.00 ⁶	2025-04-01 至 2028-03-31	厂房、停车区及员工宿舍
9	锐迈科技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约 31,142.01 ⁷	2024-12-01 至 2026-12-31	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⁶ 厂房合计 8,160 平方米；停车区为 1,500 平方米；宿舍合计 1,230 平方米，具体数量及建筑面积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⁷ 厂房合计 15,627.01 平方米；宿舍合计 15,515 平方米；办公楼以实际使用为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0	锐迈科技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 111 号	52,378.14	2024-12-01 至 2026-12-31	
11	苏州锐玛克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约 11,046.00 ⁸	2024-12-01 至 2026-12-31	厂房、宿舍及 办公楼
12	苏州锐玛克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 111 号	厂房合计 25,417.00	2024-12-01 至 2026-12-31	
13	苏州锐玛克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 888 号	宿舍合计 7,500.00	2024-12-01 至 2026-12-31	
14	江苏钰龙	李艺荣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工业区内的工业水泥结构厂房一座内的一楼部分	2,600.00	2024-08-01 至 2027-07-31	仓库
15	江苏钰龙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泰州市九龙镇姚家路 208 号	18,724.12	2024-12-03 至 2025-12-02	生产、办公
16	江苏钰龙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北路 719-1	15,000.00	2024-12-03 至 2025-12-02	生产、办公
17	江苏钰龙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姚家路 18 号	39,457.20	2025-04-01 至 2026-03-31	生产、办公
18	江苏钰龙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 52 号厂房	40,440.90	2025-04-01 至 2026-03-31	生产、办公
19	江苏钰龙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市九龙镇生源路西侧、东侧、世纪大道北侧的厂房	6,869.58	2025-04-01 至 2026-03-31	生产、办公
20	重庆晨钰珑	浙江美达皮具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丰镇	3,815.00	2025-01-01 至 2025-12-30	生产、仓储、 办公

⁸ 厂房合计 11,046.00 平方米；办公楼以实际使用并经确认为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1	江苏钰龙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 433 号	6,400.00 ⁹	2024-01-01 至 2025-11-30	厂房及宿舍
22	锐迈科技	丁宇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 49 号 (7-9 轴 A-C 轴)	222.60	2023-09-05 至 2026-09-30	门店
23	锐迈科技	胡丹红	浙江省安吉县云鸿西路转椅市场东区 2 幢 11 号	150.00	2023-06-01 至 2026-06-30	门店
24	锐迈科技	惠州市汇祥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木棉墩村民小组新星工业园荒埔段木围路 1 号汇祥泰工业园 B 栋左半栋	1,356.00	2023-12-01 至 2026-11-30	厂房
25	锐迈科技	江西万浩馨木业有限公司	南康区工业园东山管理区工业六路	1,040.00	2025-08-25 至 2027-08-24	仓库
26	锐迈科技	刘露	武汉市 CBD 原辅料市场 F 区 09 号 11 号	151.00	2023-06-01 至 2026-06-30	门店
27	锐迈科技	王桂林	安徽省合肥市宝湾国际商贸园区 B3 展交馆大一层 C1-107-C1-108	205.88	2023-06-15 至 2026-06-14	门店
28	锐迈科技	文豪	南康区东山工业园区文峰大道旁佳兴国际家具材料中心中区 7 栋 105 号铺和中区 7 栋 107 号铺	151.58	2023-06-25 至 2026-06-24	门店
29	锐迈科技	张兴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凤北荡路 58 号北桥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 6 号楼 119 室	215.14	2022-12-01 至 2025-11-30	商业
30	广东佳居	黄淑花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五路 28 号佛奥阳光花园	110.00	2025-07-06 至 2026-07-05	居住
31	广州旭迅	刘洋、刘春利、许信红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906、907 房	202.90	2024-12-09 至 2028-03-08	办公

⁹ 厂房：6,400 平方米；宿舍：16 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2	广东佳居	廖艳珍、罗梓明、罗炜明	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村	24,918.30	2022-05-19 至 2029-07-31	厂房
33	苏州锐玛克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 111 号 11 号厂房 第一层和第三层	10,751.32	2025-01-01 至 2026-12-31	厂房
34	锐迈科技	赵广军、张爱莲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1055 号山东五洲国际家具博览 城 D-2 号楼 1-2 层 103	390.00	2022-09-01 至 2027-08-31	门店
35	锐迈科技	李波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和平工业园四路 1257 号院内 10 号厂房	555.00	2022-09-15 至 2027-09-14	仓库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一）中国境内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迈科技		75516595	40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锐迈科技		75503667	20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	锐迈科技	Remacro	75516552	40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锐迈科技	Remacro	75514199	35	2024年8月21日	203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	锐迈科技	Remacro	75514959	9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锐迈科技	RMT	75516609	9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	锐迈科技	锐 迈	75513433	6	202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锐迈科技		75505660	7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	锐迈科技	锐 迈	75506829	40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锐迈科技		75503344	6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锐迈科技	锐 迈	75507162	7	2024年8月21日	203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锐迈科技	RMT	75513054	40	202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锐迈科技	RMT	75512619	20	202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锐迈科技	RMT	75519502	7	2024年8月14日	203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锐迈科技	RMT	75508945	6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锐迈科技		75503658	9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锐迈科技	Remacro	75516533	20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锐迈科技		75497192	35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锐迈科技	Remacro	75498356	7	202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锐迈科技	锐 迈	75508904	9	202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锐迈科技	Remacro	75513425	6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2	锐迈科技		44701319	20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锐迈科技		44630121	7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4	锐迈科技		44623943	7	2021年4月14日	2031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锐迈科技		44630123	20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	锐迈科技		44628449	6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7	锐迈科技		44630117	6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8	锐迈科技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31957	35	2020年6月14日	2030年6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29	锐迈科技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22717	11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30	锐迈科技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39200	9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31	锐迈科技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22745	37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32	锐迈科技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27816	20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锐迈科技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33479	7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34	锐迈科技		33810867	6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5	锐迈科技		32878703	35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6	锐迈科技		32874283	40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7	锐迈科技	InversionExcursion	32838298	6	201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锐迈科技	Magnus Premium	32863229	6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9	锐迈科技	Classic Comfort	32848113	7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0	锐迈科技	Multi-Function.Pro	32860305	6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锐迈科技	Classic Comfort	32863219	6	201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锐迈科技	InversionExcursion	32860627	7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3	锐迈科技	Multi-Function.Pro	32838346	20	201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4	锐迈科技	Magnus Premium	32848440	20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5	锐迈科技	Magnus Premium	32863246	7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6	锐迈科技	InversionExcursion	32855435	20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7	锐迈科技	睿普斯林	32333968	20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48	锐迈科技	睿普斯林	32325499	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49	锐迈科技	睿普斯林	32333948	11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50	锐迈科技	睿普斯林	32332429	37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51	锐迈科技	睿普斯林	32318594	35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52	锐迈科技	睿普斯林	32333879	7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锐迈科技		30480621	9	2020年9月14日	2029年4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54	锐迈科技		30467859	35	2020年8月7日	2029年4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55	锐迈科技		30472503	37	2020年8月7日	2029年4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56	锐迈科技		30478612	7	2020年9月7日	2029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57	锐迈科技		30396620	9	2020年9月21日	2029年2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58	锐迈科技		30396604	7	2020年9月21日	2029年2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59	锐迈科技		30392854	35	2020年8月7日	2029年4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60	锐迈科技		30380835	20	2020年8月7日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锐迈科技		30380860	37	2020年9月21日	2029年2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62	锐迈科技		30389480	11	2020年9月21日	2029年2月6日	继受取得	无
63	锐迈科技	<i>Remacro-MoTion</i>	23485207	20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4	锐迈科技	<i>Remacro-MoTion</i>	23484697	7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5	锐迈科技		23487091	6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6	锐迈科技		23487375	7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7	锐迈科技	<i>Remacro-MoTor</i>	23485742	6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锐迈科技		23487259	20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9	锐迈科技		23488174	7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0	锐迈科技	<i>Remacro-MoTion</i>	23484574	6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1	锐迈科技	<i>Remacro-MoTion</i>	23485966	7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2	锐迈科技	<i>Remacro-MoTor</i>	23486571	20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3	锐迈科技		11600591	6	2015年4月14日	2035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广东佳居		63287119	40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广东佳居		63267016	20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广东佳居		63262085	6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广东佳居		63271461	35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广东佳居		12202681	20	201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广东佳居		11854430	20	2014年5月21日	203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0	雄石控股		33113824	6	2020年8月21日	2030年8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81	雄石控股		33113990	7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雄石控股		33111125	6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83	雄石控股		33114049	20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84	雄石控股		33092201	7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85	雄石控股		33113990A	7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86	雄石控股	雄石	78074497	6	2024年10月14日	2034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7	雄石控股	雄石	78087124	20	2024年10月21日	203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8	雄石控股	雄石	78097200	40	2024年10月21日	203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雄石控股		61564738	40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90	雄石控股		58448975	35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1	雄石控股		58448960	40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2	雄石控股		58466831	40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中国境外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迈科技		6200442	美国	20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	锐迈科技		6200443	美国	7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	锐迈科技		6200018	美国	20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	锐迈科技		6200023	美国	7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	锐迈科技		6200457	美国	20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锐迈科技		6200022	美国	6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	锐迈科技		6200020	美国	7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	锐迈有限		5701199	美国	6,7,20	202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9	锐迈科技		018209336	欧盟	7,20	2030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锐迈科技		018210338	欧盟	7,20	2030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锐迈科技		018209286	欧盟	6,7,20	2020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锐迈科技		018177617	欧盟	6,7,20	203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雄石控股		018580542	欧盟	6,20,35,40	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Confer		018580850	欧盟	6,20,35,40	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锐迈有限 ¹⁰		UK00918210 338	英国	7,20	2030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锐迈有限 ¹¹		UK00918209 286	英国	7,20	2030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¹⁰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商标的商标权人正在更名为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¹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商标的商标权人正在更名为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锐迈有限		UK00918177 617	英国	6,7,20	203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锐迈科技		0523035	越南	7,20	2030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锐迈科技		0523036	越南	7,20	2030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一）中国境内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迈科技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492014.4	2024年8月5日	2025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	锐迈科技	加热杯垫	外观设计	ZL202430492013.X	2024年8月5日	2025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3	锐迈科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492008.9	2024年8月5日	2025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	锐迈科技	控制盒	外观设计	ZL202430492007.4	2024年8月5日	2025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	锐迈科技	可活动的座椅单元及其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725080.2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	锐迈科技	用于扶手落地式座椅的座椅单元和扶手落地式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499818.8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7	锐迈科技	一种零重力抬升机构、座框及老人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408860.4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8	锐迈科技	一种可自动回收活动座框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421457667.X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9	锐迈科技	用于直线电机装置的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408243.4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锐迈科技；	一种手机充电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1544321.3	2024年7月2日	2025年4月29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索菱						取得	
11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联动支架结构	发明	ZL202011069268.2	2020年9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锐迈科技	铁架落地式的座椅单元和铁架落地式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499211.X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421577232.9	2024年7月5日	2025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抬升机构及老人椅铁架	实用新型	ZL202421408888.8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锐迈科技	一种可活动的零靠墙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358166.6	2024年6月14日	2025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锐迈科技	用于电动机的轴承装置和电动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220002.7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锐迈科技	线性致动器（2）	外观设计	ZL202430342747.X	2024年6月5日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锐迈科技	线性致动器（1）	外观设计	ZL202430342748.4	2024年6月5日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锐迈科技	一种可折叠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2421088558.5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锐迈科技	一种四向腿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089023.X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锐迈科技;	用于可动沙发的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1021874.0	2024年5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姚峰	和可动沙发					取得	
22	锐迈科技	直线电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45000.6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伸展支架及沙发	发明	ZL202010785481.7	2020年8月6日	2025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4	锐迈科技	手控器(2)	外观设计	ZL202430373637.X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5	锐迈科技	一种汽车座椅电动四向腿托	实用新型	ZL202421089167.5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6	锐迈科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273346.3	2024年5月10日	2025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7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沙发床框架及运用该框架的沙发床	发明	ZL202010219142.2	2020年3月25日	2025年2月28日	继受取得	无
28	锐迈科技	一种可调节座椅支架	发明	ZL202010507964.0	2020年6月5日	2025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9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前后限位的伸缩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1106751.7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锐迈科技	手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273230.X	2024年5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1	锐迈科技	一种零靠墙活动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423082.X	2024年3月5日	2025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2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上升前倾功能的座椅	发明	ZL202010775704.1	2020年8月5日	2025年1月10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框架及座椅					取得	
33	锐迈科技；姚峰	防夹装置、防夹系统和可活动的家具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421022862.X	2024年5月11日	2025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4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449955.4	2024年3月8日	2025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5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支架及组合支架	发明	ZL202010792894.8	2020年8月6日	2025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6	重庆锐玛克	活动办公椅机械装置 ¹²	外观设计	ZL201630038802.1	2016年2月2日	2016年9月7日	继受取得	无
37	锐迈科技	驱动器（电动调节平推驱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556.3	2017年4月1日	2017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8	锐迈科技	组合式沙发	外观设计	ZL201730079156.8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9	锐迈科技	驱动器（电动调节推杆驱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446.7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0	锐迈科技	驱动器（电动调节滑块驱动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549.3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重庆锐玛克	沙发头枕驱动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762378.4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11日	继受取得	无
42	锐迈科技	无线双电机控制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475764.X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¹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公司放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锐迈科技	床板条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690127.4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4	锐迈科技	红外感应器（BH）	外观设计	ZL201930690064.2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5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无座框）	外观设计	ZL202030444393.1	2020年8月6日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6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带座框）	外观设计	ZL202030443654.8	2020年8月6日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7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单片）	外观设计	ZL202030444395.0	2020年8月6日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8	锐迈科技	床架支撑件（倾斜智能储物床）	外观设计	ZL202130395074.0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0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49	锐迈科技	床架支撑件（平行智能储物床）	外观设计	ZL202130394368.1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0月15日	继受取得	无
50	锐迈科技	床架（倾斜电动储物床）	外观设计	ZL202130394139.X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0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51	锐迈科技	床架（平行电动储物床）	外观设计	ZL202130394291.8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0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52	锐迈科技	头枕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517060.1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3	锐迈科技	电机（RMT-6）	外观设计	ZL202230096594.6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锐迈科技	电动推杆 (RMT-8)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550.1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5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 (单片)	外观设计	ZL202230178011.4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56	锐迈科技	线性驱动器 (RMT-9)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549.9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7	锐迈科技	推杆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450480.7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58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 (单片)	外观设计	ZL202230621051.1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广东佳居	沙发搁脚凳套件 (FS0105-CW1)	外观设计	ZL202230690373.1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0	锐迈科技	悬浮床	外观设计	ZL202230693016.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61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 (28752-双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819122.9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62	锐迈科技	床架 (床垫一体床)	外观设计	ZL202230850432.7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3	锐迈科技	带调节智能床图形用户界面的屏幕面板 (Z系)	外观设计	ZL202330064031.3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4	锐迈科技	带储物调节智能床图形用户界面的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330064548.2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330409085.9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6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的腿部组件（28D22-单片-保护片）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315.0	2022年12月6日	2024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7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的腿部组件（28820-单片-保护片）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314.6	2022年12月6日	2024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68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的腿部组件（28820-单片-保护片）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322.0	2022年12月6日	2024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9	锐迈科技	沙发支架（单片-28726）	外观设计	ZL202330064021.X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70	锐迈科技	手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385384.3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71	锐迈科技	螺栓（便于安装更换和维修）	外观设计	ZL202330535056.7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2	锐迈科技	头枕调节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330589708.5	2023年9月11日	2024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73	锐迈科技	带调节智能床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330064005.0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74	锐迈科技	带调节电动功能床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330064088.3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5	锐迈科技	带有智能床密码修改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330064538.9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锐迈科技	手控器（多键）	外观设计	ZL202430219238.8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7	锐迈科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219239.2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广东佳居	靠墙带头枕椅架 ¹³	实用新型	ZL201520417535.9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9	重庆锐玛克	多功能剧院椅装置 ¹⁴	实用新型	ZL201520608425.0	2015年8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	继受取得	无
80	广东佳居	一种具有制动结构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161853.8	2016年3月3日	2016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1	重庆锐玛克	活动办公椅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58957.8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8月3日	继受取得	无
82	广东佳居	一种踏脚与坐垫联动的休闲椅 ¹⁵	实用新型	ZL201620126706.7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广东佳居	一种由摇杆控制踏脚活动的休闲椅 ¹⁶	实用新型	ZL201620126700.X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广东佳居	一种自动控制踏脚活动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126699.0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¹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公司放弃。

¹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公司放弃。

¹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公司放弃。

¹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公司放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广东佳居	一种带活动踏脚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126701.4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6	广东佳居	一种手动控制的休闲椅 ¹⁷	实用新型	ZL201620126705.2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广东佳居	一种脚踏装置及带有该脚踏装置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337859.6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8	锐迈科技	一种活动沙发机械伸展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01870.3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广东佳居	一种带有伸展和折叠功能的沙发床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054492.3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90	重庆锐玛克	活动座椅机械伸展装置及其活动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620950636.7	2016年8月27日	2017年7月7日	继受取得	无
91	锐迈科技	沙发顶腰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04153.9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2	锐迈科技	沙发头枕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04154.3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3	锐迈科技	支架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62090.0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94	锐迈科技	支架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62052.5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5	锐迈科技	驱动电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80408.2	2017年5月3日	2018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¹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公司放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96	锐迈科技	马达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80871.7	2017年5月3日	2018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广东佳居	一种人体动力控制踏脚收平的休闲椅 ¹⁸	实用新型	ZL201720065882.9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8	广东佳居	一种电动控制踏脚伸展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065434.9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9	锐迈科技	组合式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271354.9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广东佳居	一种电动控制坐垫抬高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065433.4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锐迈科技	导轨、滑块和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11884.0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6月15日	继受取得	无
102	锐迈科技	支架防倾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62051.0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锐迈科技	一种能够提高装箱量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262150.9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广东佳居	一种人体动力调节靠背角度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720572109.1	2017年5月22日	2018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锐迈科技	电动摆椅摆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13360.2	2017年7月6日	2018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¹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公司放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锐迈科技	电线、插头和功能家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188659.8	2018年2月1日	2018年10月30日	继受取得	无
107	锐迈科技	头枕转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67770.6	2017年4月29日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锐迈科技	脚踏翻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10333.5	2017年8月31日	2019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广东佳居	一种水平伸缩脚踏坐垫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320080.2	2018年3月8日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广东佳居	一种电动控制踏脚靠背的双人位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411079.0	2018年3月26日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锐迈科技	双电机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08535.6	2017年8月31日	2019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锐迈科技	沙发床框架和沙发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079116.4	2017年8月25日	2019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锐迈科技	一种活动座椅靠背随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54763.5	2018年1月30日	2019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锐迈科技	一种功能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67282.0	2018年1月16日	2019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锐迈科技	一种防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28120.X	2018年4月28日	2019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广东佳居	一种随靠背联动的滑动扶手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795833.5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广东佳居	一种随靠背联动的摆动扶手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820792219.3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重庆锐玛克	双电机升降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18863.0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119	锐迈科技	一种单驱动件实现多个姿态调节的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27548.2	2018年4月28日	201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锐迈科技	沙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73752.8	2018年7月24日	201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锐迈科技	低座高随动沙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81068.6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广东佳居	一种单电机控制床板头部和脚部升降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1820943456.5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锐迈科技	防前翻结构及伸缩铁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404017.3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重庆锐玛克	一种具有防翻功能的躺椅	实用新型	ZL201822247225.3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3日	继受取得	无
125	重庆锐玛克	头枕调节装置及其沙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217304.X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126	重庆锐玛克	头枕驱动装置及其沙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222753.3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127	重庆锐玛克	一种防夹伤靠头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47210.7	2018年12月29日	2020年2月14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电动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82309.2	2019年3月6日	2020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广东佳居	一种转动座椅用的限位转轴	实用新型	ZL201920512149.6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广东佳居	一种电动老人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1920468582.4	2019年4月8日	2020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锐迈科技	零间隙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74228.2	2018年7月24日	2020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伸展支架及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81039.3	2019年3月4日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锐迈科技	一种床体用新型排骨架及电动床床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141661.0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调节床	实用新型	ZL201920664919.9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锐迈科技	一种折叠床	实用新型	ZL201920664942.8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组装底座组件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445798.9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锐迈科技	一种床体关节连接结构及可折叠电动床床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141614.6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联动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82296.9	2019年3月6日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的支撑结构及家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97476.3	2019年5月16日	2020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低座座位单元的坐姿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15483.X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锐迈科技	一种可双向调节高度的支撑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1921142346.X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锐迈科技	一种功能沙发铁架结构及其功能沙发	实用新型	ZL201921844495.0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床床体	实用新型	ZL201921142344.0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床床面及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1921376398.3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底框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446547.2	2019年4月3日	2020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旋转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990.5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7月24日	继受取得	无
147	广东佳居	一种座椅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50432.9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电机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201922152457.5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8月7日	继受取得	无
149	锐迈科技	一种腿部翻转折叠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55800.3	2019年12月29日	2020年9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锐迈科技	一种智能储物床	实用新型	ZL201921949361.5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9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151	锐迈科技	一种腰部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75346.3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锐迈科技	一种薄型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2020010235.X	2020年1月3日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锐迈科技	一种可倾斜防夹头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63355.8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广东佳居	一种座椅的手动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88884.9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广东佳居	一种座椅手动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51893.8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锐迈科技	一种靠背支架及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711.3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锐迈科技	一种双电机升降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65938.4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锐迈科技	一种头腰一体的靠背伸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00819.8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159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沙发的联动伸展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02284.8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160	锐迈科技	一种智能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56342.X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2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1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沙发床框架及运用该框架的沙发床	实用新型	ZL202020400818.3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4日	继受取得	无
162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349329.X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底座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350377.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锐迈科技	一种折叠床用铰链组件及折叠床	实用新型	ZL202020295350.6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锐迈科技	一种折叠床用连杆组件及折叠床	实用新型	ZL202020298605.4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锐迈科技	一种功能器件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786401.5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的旋转装置及家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221.6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支撑底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011.9	2020年5月6日	2021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的转动装置及家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213.1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单元的转动锁止机构及家具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207.6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单元的转动锁止联动装置及姿态可调的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805.3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2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的旋转组件及家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779.4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伸展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619877.6	2020年8月6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支架及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618236.9	2020年8月6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锐迈科技	一种高抬腿座椅机构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856.1	2020年7月21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锐迈科技	一种头枕调节组件及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ZL202020414109.0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上升前倾功能的座椅框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599609.2	2020年8月5日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头枕调节装置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790911.X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锐迈科技	一种头枕调节机构及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ZL202020789259.X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伸展支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652078.9	2020年8月6日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锐迈科技	一种可调节座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019586.3	2020年6月5日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锐迈科技	一种便于收纳电线的沙发扶手	实用新型	ZL202020727000.2	2020年5月6日	202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扶手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885.4	2020年5月6日	2021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锐迈科技	一种便于面料扞皮的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118.3	2020年5月6日	2021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ZL202020726033.5	2020年5月6日	2021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联动机构、框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636709.8	2020年8月6日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87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基座结构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636650.2	2020年8月6日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锐迈科技	一种折叠床框架及折叠床	实用新型	ZL202021498635.6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锐迈科技	一种调节组件、床框架和床	实用新型	ZL202021469737.5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稳定结构的轻便座椅框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599872.1	2020年8月5日	2021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91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框架升降限位机构、沙发框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599873.6	2020年8月5日	2021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支架组件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618258.5	2020年8月6日	2021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组装的拼接组件、座椅框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1599583.1	2020年8月5日	2021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锐迈科技	一种内置驱动开关装置、伸展框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455353.8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联动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09560.1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锐迈科技	一种头部调节组件、床框架及折叠床	实用新型	ZL202021469727.1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锐迈科技	一种搁脚机构及沙发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36677.1	2020年8月6日	2021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的折叠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356418.X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99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稳定升降功能的老人椅驱动装置及老人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916444.7	2020年9月4日	2021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伸展联动机构及座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209558.4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锐迈科技	一种床板水平举升的储物床	实用新型	ZL202022716712.7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202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783173.2	2020年8月24日	202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锐迈科技	一种可折叠靠背支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022758804.1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锐迈科技	一种可拆卸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021804989.9	2020年8月24日	202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锐迈科技	一种腿部机构及沙发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52068.5	2020年8月6日	202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202120464644.1	2021年3月3日	2021年10月15日	继受取得	无
207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机架结构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120249039.2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0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208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202120552357.6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10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209	锐迈科技	一种床板水平举升的储物床	实用新型	ZL202120590462.9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11月12日	继受取得	无
210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防夹功能的沙发机架结构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120248478.1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1月12日	继受取得	无
211	锐迈科技	一种家具用红外感应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384640.2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12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243889.1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广东佳居	座面倾角调节结构以及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2121317543.8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广东佳居	一种休闲座椅 ¹⁹	实用新型	ZL202121381154.1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Confer、广	一种隐藏式座椅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82951.4	2021年6月8日	2022年1月14日	原始	无

¹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公司放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东佳居						取得	
216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机架结构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120465819.0	2021年3月3日	2022年1月14日	继受取得	无
217	锐迈科技	一种家具用可调节支撑组件及家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770432.6	2021年4月15日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锐迈科技	一种旋转沙发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0826740.6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19	锐迈科技	一种靠背调节机构及座椅靠背	实用新型	ZL202120661345.7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腿部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61577.2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锐迈科技	一种可调节靠背支架及具有其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0739494.0	2021年4月12日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锐迈科技	一种单电动推杆驱动的储物床	实用新型	ZL202121433586.2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1月28日	继受取得	无
223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机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122117193.7	2021年9月2日	2022年1月28日	继受取得	无
224	锐迈科技	可活动的摆椅或摇椅	实用新型	ZL202121302819.5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靠背调节机构、座椅支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070705.9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调节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1940526.X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27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机械支撑结构、伸缩单元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1198813.8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28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联动支撑装置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1200209.4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29	广东佳居	一种具有电动升降功能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383541.5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0	广东佳居	一种前脚踏支架以及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97923.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1	广东佳居	一种零重力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2121314812.5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2	广东佳居	一种脚踏装置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494736.7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3	广东佳居	一种脚踏装置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498077.4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4	广东佳居	一种座椅靠背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544800.8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35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的推举机构及家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772305.X	2021年4月15日	2022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锐迈科技	一种联动伸缩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1904450.5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锐迈科技	一种搁脚延伸机构及座椅伸缩	实用新型	ZL202121793688.5	2021年8月3日	2022年6月24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取得	
238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低座高沙发的支撑装置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198815.7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39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高支脚座椅的联动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1962208.3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锐迈科技	一种压缩型座椅伸缩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1945027.X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广东佳居	一种用于调节靠背座深的连接结构以及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220455276.9	2022年3月2日	2022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广东佳居	一种具有电动头枕的座椅靠背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424967.0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锐迈科技	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25257.4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7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244	锐迈科技	具有限位机构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26419.6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7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245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202220363582.X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246	广东佳居	一种支架结构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1317314.6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247	广东佳居	一种脚踏装置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122497868.5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248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	实用新型	ZL202122601509.X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8月12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取得	
249	锐迈科技	一种加长型座框及家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411743.8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广东佳居	一种人体动力驱动的零重力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2221085053.4	2022年5月6日	2022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51	广东佳居	一种转动角度受限的转动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1091147.2	2022年5月6日	2022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广东佳居	一种脚踏结构、座椅脚踏装置及坐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085055.3	2022年5月6日	2022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53	广东佳居	一种座椅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17377.1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54	锐迈科技	一种头枕角度调节机构及沙发头枕	实用新型	ZL202122821984.8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55	锐迈科技	一种翻转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22146.2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56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腿部伸展结构、伸展支架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0737654.2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锐迈科技	一种组装便捷的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202221733556.8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1月22日	继受取得	无
258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腰托装置、靠背架及座椅靠背	实用新型	ZL202221734534.3	2022年7月5日	202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9	锐迈科技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	实用新型	ZL202221704263.7	2022年7月4日	2022年12月30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椅单元					取得	
260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2159035.2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腿部连杆机构、座椅支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0713990.3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62	广东佳居	一种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2221707978.8	2022年7月4日	2023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63	广东佳居	一种便于操作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2221708859.4	2022年7月4日	2023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64	锐迈科技	一种家具用双头驱动机构及家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737126.3	2022年7月5日	2023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65	江苏钰龙	一种组合沙发配件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450242.3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66	江苏钰龙	一种沙发抽拉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330721.1	2022年9月2日	2023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67	江苏钰龙	一种可拆装沙发配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980014.0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68	江苏钰龙	一种高效拆卸的沙发用组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185604.0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69	江苏钰龙	一种舒适性高的沙发用坐高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50236.8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70	江苏钰龙	一种多功能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402946.3	2022年9月9日	2023年2月24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71	江苏钰龙	一种沙发内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251445.X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72	江苏钰龙	一种沙发支架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51095.2	2022年8月5日	2023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73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缓冲调节槽的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97645.1	2022年7月1日	2023年2月24日	继受取得	无
274	江苏钰龙	一种用于沙发的可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118618.0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75	江苏钰龙	一种沙发配件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402956.7	2022年9月9日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76	江苏钰龙	一种电机驱动式转动沙发底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525367.8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77	江苏钰龙	一种具有减震效果的沙发腿配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980828.4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78	锐迈科技	一种用于家具的支撑框架及家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455504.5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79	锐迈科技	一种自动摆料设备及铆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240.2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3月3日	继受取得	无
280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2222455250.7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81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2492763.5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3月3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82	锐迈科技	一种腿部居中式支架结构及座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465240.1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83	锐迈科技	一种工件抓取机构及具有其的铆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437816.3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3月3日	继受取得	无
284	锐迈科技	一种多工位铆接机及铆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346.2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3月3日	继受取得	无
285	锐迈科技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1055132.0	2022年5月5日	2023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86	锐迈科技	一种可调节靠背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221734532.4	2022年7月5日	2023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87	锐迈科技	一种座位单元用调节装置及座位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3014319.9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88	江苏钰龙	一种沙发的双电机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85628.6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89	江苏钰龙	沙发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251471.2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90	江苏钰龙	一种沙发扶手置物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342695.4	2022年9月2日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91	锐迈科技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2789877.6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92	广东佳居	一种踏脚机构以及休闲沙发椅	实用新型	ZL202223201481.1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5月9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93	锐迈科技	一种伸缩结构、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3410064.8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94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1916203.1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95	锐迈科技	可活动的座椅单元和可活动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0764320.9	2023年4月7日	2023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96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摆动机构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0022785.7	2023年1月5日	2023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97	锐迈科技	一种折叠床	实用新型	ZL202321076682.5	2023年5月8日	2023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98	锐迈科技	用于电机的制动装置、电机和电动家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916132.5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99	锐迈科技	扶手落地式的座椅单元和扶手落地式的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0761128.4	2023年4月7日	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00	锐迈科技	一种顶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570612.9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01	锐迈科技	一种床架及具有其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2223438361.3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02	锐迈科技	一种压缩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0637076.X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03	锐迈科技	一种升降底座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0636929.8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04	锐迈科技	一种多功能运动机构及可调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0018102.0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05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靠背	实用新型	ZL202321693999.3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06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2321695156.7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07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1398835.8	2023年6月2日	2024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08	锐迈科技	用于座椅单元的头枕转动机构、头枕结构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0611365.2	2023年3月24日	2024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09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单元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916763.1	2023年7月20日	2024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10	锐迈科技	一种升降底座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1802560.X	2023年7月10日	2024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11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1915745.1	2023年7月20日	2024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12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1437174.5	2023年6月7日	2024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13	锐迈科技	一种床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076294.7	2023年5月8日	2024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14	锐迈科技	一种升降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1803789.5	2023年7月10日	2024年2月9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15	广东佳居	一种单电机驱动的零重力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2321869348.5	2023年7月14日	2024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16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2065785.8	2023年8月2日	2024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17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2449691.0	2023年9月8日	2024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18	广东佳居	一种可调式座椅扶手及其沙发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354614.7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19	锐迈科技	电摇摆驱动装置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2931154.X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20	锐迈科技	一体式伸缩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2456851.4	2023年9月11日	2024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21	锐迈科技	头枕调节结构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2462290.9	2023年9月11日	2024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22	锐迈科技	一种零靠墙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2322712638.5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23	锐迈科技	座椅框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2786997.5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24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2904449.8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25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摇摆	实用新型	ZL202322662983.2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6月11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及座椅单元					取得	
326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2921168.3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27	锐迈科技	一种多工位攻牙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786484.4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28	锐迈科技	一种锁螺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778878.5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29	锐迈科技	一种助眠床	实用新型	ZL202322263726.1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30	锐迈科技	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420055499.5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31	锐迈科技	可活动的床具	实用新型	ZL202420188756.2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32	锐迈科技	一种带靠背躺倒的座椅伸展装置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323344504.9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33	锐迈科技	一种可活动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420125665.4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34	广东佳居	一种休闲椅靠背的简易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187523.0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35	锐迈科技	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420450722.6	2024年3月8日	2024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36	锐迈科技	一种一体式沙发金属脚	实用新型	ZL202420035585.X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0月15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37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ZL202420253806.0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38	锐迈科技	一种可升降桌架机构及茶几	实用新型	ZL202420389430.6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39	锐迈科技	一种手动伸缩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422776.1	2024年3月5日	2024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40	锐迈科技	一种可移动椅座及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422827.0	2024年3月5日	2024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41	锐迈科技	一种防夹装置及具有其的电动茶几	实用新型	ZL202420389415.1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42	锐迈科技	一种头枕机械伸展装置及具有其的沙发	实用新型	ZL202420567141.0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43	锐迈科技	一种联动伸缩单元及座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423074.5	2024年3月5日	2024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44	广东佳居	一种可调节座深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963612.X	2024年5月6日	2024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45	广东佳居	带隐藏式头枕的靠背结构及其沙发座椅	实用新型	ZL202420924671.6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46	广东佳居	一种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ZL201210156865.8	2012年5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继受取得	无
347	锐迈科技	一种活动座椅靠背随动装置	发明	ZL201210429985.0	2012年11月1日	2015年5月20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48	广东佳居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摇椅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ZL201310405750.2	2013年9月9日	2016年2月10日	继受取得	无
349	广东佳居	一种活动沙发无停顿打开装置及其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ZL201410340863.3	2014年7月17日	2016年5月4日	继受取得	无
350	广东佳居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ZL201410202457.0	2014年5月14日	2017年1月11日	继受取得	无
351	锐迈科技	一种活动沙发腿部自动回收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ZL201410445063.8	2014年9月3日	2017年1月11日	继受取得	无
352	广东佳居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ZL201310605059.9	2013年11月26日	2017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353	锐迈科技	一种空气消毒与加湿装置	发明	ZL201510416116.8	2015年7月15日	2017年11月28日	继受取得	无
354	锐迈科技	腿部多选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ZL201510351068.9	2015年6月24日	2018年3月16日	继受取得	无
355	锐迈科技	一种独立头枕装置	发明	ZL201610071975.2	2016年2月2日	2018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56	锐迈科技	一种活动沙发腿部自动回收装置	发明	ZL201610071982.2	2016年2月2日	2018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57	锐迈科技	沙发顶腰机械装置	发明	ZL201610980652.5	2016年11月8日	2020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58	锐迈科技	一种老人椅机械装置	发明	ZL201510965955.5	2015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9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59	锐迈科技	沙发头枕驱动装置及其沙发	发明	ZL201811614644.4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360	锐迈科技	沙发头枕调节装置及其沙发	发明	ZL201811614554.5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61	锐迈科技	一种老人椅机械装置	发明	ZL201810007860.6	2015年12月22日	2021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62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防抖和防冲程功能的电动推杆	发明	ZL201911116556.6	2019年11月15日	2021年10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363	锐迈科技	一种支撑框架和沙发	发明	ZL202010195474.1	2020年3月19日	202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64	锐迈科技	一种防夹伤电动靠头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910168621.3	2019年3月6日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65	锐迈科技	一种电动床	发明	ZL202010610193.8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66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发明	ZL202010276529.1	2020年4月9日	2022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67	锐迈科技	一种零靠背间隙的座椅单元	发明	ZL202110601343.3	2021年5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68	锐迈科技	一种支撑板及支撑组件框架	发明	ZL202010195111.8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69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	发明	ZL202010195348.6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4月7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生产方法					取得	
370	锐迈科技	一种低座高零靠背间隙的座椅支架及座椅	发明	ZL202110603973.4	2021年5月31日	2023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71	锐迈科技	一种具有腿部斜收功能的沙发联动装置、沙发支架及沙发	发明	ZL202110948461.1	2021年8月18日	2023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72	江苏钰龙	一种沙发生产加工用板材切削装置	发明	ZL202310756427.3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73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发明	ZL202110534473.X	2021年5月17日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74	江苏钰龙	一种沙发海绵垫加工用切割装置	发明	ZL202310747980.0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75	锐迈科技	一种可延长伸展的座椅伸展装置	发明	ZL202110603981.9	2021年5月31日	2023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76	锐迈科技	一种电机驱动结构及电机驱动装置	发明	ZL202110915599.1	2021年8月10日	2023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77	锐迈科技	用于电驱动致动器的制动装置和电驱动致动器	发明	ZL202210873903.5	2022年7月22日	2024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78	锐迈科技	一种多面铆接方法	发明	ZL202110949761.1	2021年8月18日	2024年3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379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腿部斜收装置、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发明	ZL202110949721.7	2021年8月18日	2024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380	锐迈科技	一种滑动翻转机构、头枕调节	发明	ZL202111361016.1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4月26日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及头枕支架					取得	
381	锐迈科技	一种驱动控制方法、电路及储物床	发明	ZL202110811632.6	2021年7月19日	2024年6月4日	继受取得	无
382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伸展支架及伸展装置	发明	ZL201910165676.9	2019年3月4日	2024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83	锐迈科技	一种座椅的压缩型联动机构、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发明	ZL202110948484.2	2021年8月18日	2024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84	锐迈科技	一种能提供零重力姿态的座椅伸展装置及座椅支架	发明	ZL202111256078.6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85	锐迈科技	电动摆椅驱动结构	发明	ZL201710547099.0	2017年7月6日	2024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86	锐迈科技	一种单驱动件实现多个姿态调节的机械装置	发明	ZL201810398682.4	2018年4月28日	2024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87	锐迈科技	一种铆接用顶升定位机构、控制方法及铆接机	发明	ZL202211114559.8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8月2日	继受取得	无
388	锐迈科技	一种双面铆接压头、双面铆接机构及铆接机	发明	ZL202211114684.9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8月2日	继受取得	无
389	江苏钰龙	一种腿部多选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ZL202210936170.5	2022年8月5日	202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90	锐迈科技	一种高抬腿座椅机构及座椅	发明	ZL202010704979.6	2020年7月21日	2024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91	锐迈科技	一种双面铆接摆件工装板、双	发明	ZL202211114683.4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10月15日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面铆接机构及铆接机					取得	
392	锐迈科技	一种沙发伸缩装置	发明	ZL202010784524.X	2020年8月6日	2024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93	锐迈科技	一种折叠床框架及折叠床	发明	ZL202010716103.3	2020年7月23日	2024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94	锐迈科技	一种采用双电机驱动的座椅框架及座椅	发明	ZL202010775694.1	2020年8月5日	2024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95	锐迈科技	一种老人椅升降驱动机构、座椅框架及座椅	发明	ZL202010775703.7	2020年8月5日	202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96	锐迈科技	基于用户终端的储物床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110811631.1	2021年7月19日	2024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无
397	锐迈科技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322449760.8	2023年9月8日	2024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 中国境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1	锐迈有限	Estructura de soporte de montaje rápido para empotrar el dispositivo de extensión mecánica del sofá funcional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欧洲专利	发明	ES2904606T3	已授权	2022/4/5	2037/7/28
2	锐迈有限	STRUTTURA PORTANTE A MONTAGGIO RAPIDO PER DISPOSITIVO MECCANICO DI ESTENSIONEA SCOMPARSATA DI UN DIVANO FUNZIONALE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欧洲专利	发明	502022000012299	已授权	2021/12/8	2037/7/28
3	锐迈有限	Estructura de conexión de respaldo de sofá y ensamble de sofá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欧洲专利	发明	ES2960562T3	已授权	2024/3/5	2040/10/20
4	锐迈有限	Estructura de marco de hierro de sofá y sofá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欧洲专利	发明	ES2968912T3	已授权	2024/5/14	2040/7/10
5	锐迈有限	Kết cấu khung ghế sofa bằng sắt và ghế sofa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越南	发明	VN10038767B	已授权	2024/1/16	2040/7/10
6	锐迈有限	Reposabrazos de sofá 一种沙发扶手	欧洲专利	发明	ES2973848T3	已授权	2024/6/24	2040/10/20
7	锐迈有限	Cụm ghế sofa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越南	发明	VN10040506B	已授权	2024/6/17	2040/10/20
8	锐迈有限	TAY GHẾ SOFA 一种沙发扶手	越南	发明	VN10040373B	已授权	2024/6/7	2040/10/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9	锐迈有限	โครงที่นั่ง ของโซฟา ชั้นส่วนฐานโซฟา โซฟาและการผลิตโซฟาและ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ประกอบ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泰国	发明	TH103945B	已授权	2024/10/11	2040/10/20
10	锐迈有限	Khung mặt ghế sofa, cụm chân đế ghế sofa, ghế sofa v à quy tr ình sản xuất v à lắp r ập ghế sofa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越南	发明	VN10041877B	已授权	2024/11/5	2040/10/20
11	锐迈有限	Kết cấu li ên kết tay ghế sofa v àcụm ghế sofa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越南	发明	VN10042734B	已授权	2024/12/23	2040/10/20
12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ultifunctional convertible sofa 多功能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美国	发明	US8845014B2	已授权	2014/9/30	2032/4/9
13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of convertible sofa 一种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美国	发明	US9314099B2	已授权	2016/4/19	2032/12/13
14	锐迈科技	Movable backrest of an adjustable chair 一种活动座椅靠背随动装置	美国	发明	US9585477B2	已授权	2017/3/7	2033/6/11
15	锐迈科技	Furniture rails 家具导轨	英国	外观设计	GB90040373150001S	已授权	2017/7/10	2042/6/8
16	锐迈科技	Furniture rails 家具导轨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40373150001S	已授权	2017/7/10	2042/6/8
17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of convertible sofa 一种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英国	发明	GB2539623B	已授权	2017/8/22	2032/12/13
18	锐迈科技	Sofa pillow driving device	美国	发明	US10098471B2	已授权	2018/10/16	2036/12/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沙发头枕驱动装置						
19	锐迈科技	Sofa waist proping device 沙发顶腰机械装置	美国	发明	US10104977B2	已授权	2018/10/23	2036/12/13
20	锐迈科技	Electric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of movable sofa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机械伸展装置	美国	发明	US10349745B2	已授权	2019/7/16	2036/1/13
21	锐迈科技	Quick mounting holder structure for sinking mechanical extension device of functional sofa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美国	发明	US10426266B2	已授权	2019/10/1	2038/2/1
22	锐迈科技	SCHNELLMONTAGEHALTERSTRUKTUR ZUM VERSENKEN EINER MECHANISCHEN ERWEITERUNGSVORRICHTUNG EINES FUNKTIONALEN SOFAS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欧洲专利	发明	DE602017050494T2	已授权	2021/12/8	2037/7/28
23	锐迈科技	GREITAI TVIRTINAMA LAIKIKLIO KONSTRUKCIJA, SKIRTA NULEISTI FUNKCINĖS SOFOS MECHANINIO IŠTIESIMO ĮTAISĄ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欧洲专利	发明	LT3420854T	已授权	2022/3/25	2037/7/28
24	锐迈科技	KONSTRUKCJA UCHWYTOWA SZYBKIEGO MONTAŻU DO OSADZANIA MECHANICZNEGO URZĄDZENIA PRZEDŁUŻAJĄCEGO FUNKCJONALNEJ SOFY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欧洲专利	发明	PL3420854T3	已授权	2022/6/6	2037/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25	锐迈科技	STRUCTURE DE SUPPORT DE MONTAGE RAPIDE POUR ABAISSER LE DISPOSITIF D'EXTENSION MÉCANIQUE D'UN CANAPÉ FONCTIONNEL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欧洲专利	发明	EP3420854	已授权	2021/12/8	2037/7/28
26	锐迈科技	QUICK MOUNTING HOLDER STRUCTURE FOR SINKING MECHANICAL EXTENSION DEVICE OF FUNCTIONAL SOFA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欧洲专利	发明	EP3420854	已授权	2021/12/8	2037/7/28
27	锐迈科技	STRUCTURE DE SUPPORT DE MONTAGE RAPIDE POUR ABAISSER LE DISPOSITIF D'EXTENSION MÉCANIQUE D'UN CANAPÉ FONCTIONNEL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欧洲专利	发明	EP3420854	已授权	2021/12/8	2037/7/28
28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澳大利亚	标准专利	AU2020323952B2	已授权	2022/7/21	2040/10/20
29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澳大利亚	标准专利	AU2020323960B2	已授权	2022/11/3	2040/10/20
30	锐迈科技	Iron sofa frame structure, sofa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美国	发明	US11406191B2	已授权	2022/8/9	2040/7/10
31	锐迈科技	Electric motors 电机 (RMT-6)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91552450001S	已授权	2022/8/24	2047/8/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32	锐迈科技	Brackets 沙发支架（单片）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91552370001S	已授权	2022/8/24	2047/8/24
33	锐迈科技	Linear actuators [machines] 电动推杆（RMT-8）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91622330001S	已授权	2022/9/1	2047/9/1
34	锐迈科技	Linear actuators [machines] 线性驱动器（RMT-9）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91622330002S	已授权	2022/9/1	2047/9/1
35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美国	发明	US11452378B1	已授权	2022/9/27	2041/11/5
36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澳大利亚	标准专利	AU2020323955B2	已授权	2022/10/13	2040/10/20
37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美国	发明	US11484122B2	已授权	2022/11/1	2040/10/20
38	锐迈科技	ソファ背もたれの連結構造及びソファアセンブリ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日本	发明	JP7206376B2	已授权	2023/1/6	2040/10/20
39	锐迈科技	소파 팔걸이 연결 구조 및 소파 어셈블리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韩国	发明	KR102493801B1	已授权	2023/1/26	2040/10/20
40	锐迈科技	소파 등받이 연결 구조 및 소파 어셈블리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韩国	发明	KR102493880B1	已授权	2023/1/26	2040/10/20
41	锐迈科技	Sofa iron frame structure, sofa and method for	澳大利亚	标准	AU2020314927B2	已授权	2023/3/2	2040/7/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producing sofa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专利				
42	锐迈科技	Linear actuators [machines] 推杆电机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085410001S	已授权	2023/1/13	2048/1/13
43	锐迈科技	Brackets (part of -) 沙发支架 (2DK18-单片-保护片)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09910001S	已授权	2023/2/9	2048/2/9
44	锐迈科技	Brackets (part of -) 沙发支架 (28D22-单片-保护片)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09910002S	已授权	2023/2/9	2048/2/9
45	锐迈科技	Brackets (part of -) 沙发支架 (28820-单片-保护片)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09910003S	已授权	2023/2/9	2048/2/9
46	锐迈科技	Brackets 沙发支架 (28752-双电机)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09910004S	已授权	2023/2/9	2048/2/9
47	锐迈科技	소파 철제 프레임 구조, 소파 및 소파 생산 방법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韩国	发明	KR102516832B1	已授权	2023/3/28	2040/7/10
48	锐迈科技	Brackets 沙发支架 (单片-28726)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49920001S	已授权	2023/3/20	2048/3/20
49	锐迈科技	Brackets 沙发支架 28718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49920002S	已授权	2023/3/20	2048/3/20
50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美国	发明	US11617449B2	已授权	2023/4/4	2040/11/14
51	锐迈科技	Sofa Seat Frame, Sofa Base Assembly, Sofa and Sofa	澳大利亚	标准	AU2020323953B2	已授权	2023/8/3	2040/10/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Production and Assembly Process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专利				
52	锐迈科技	소파 시트 프레임, 소파 베이스 어셈블리, 소파 및 소파 생산 조립 공법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 艺	韩国	发明	KR102534318B1	已授权	2023/5/15	2040/10/20
53	锐迈科技	ソファの鉄製フレーム構造、ソファ及びソファの生 産方法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日本	发明	JP7280946B2	已授权	2023/5/16	2040/7/10
54	锐迈科技	Mechanically stretchable apparatus for a sofa and sofa thereof 一种机械式伸展沙发铁架	美国	发明	US11700942B2	已授权	2023/7/18	2041/11/1
55	锐迈科技	Furniture parts 家具零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05240001S	已授权	2023/8/9	2048/8/9
56	锐迈科技	Furniture parts 家具零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05240002S	已授权	2023/8/9	2048/8/9
57	锐迈科技	Furniture parts 家具零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05240003S	已授权	2023/8/9	2048/8/9
58	锐迈科技	Furniture parts 家具零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05240004S	已授权	2023/8/9	2048/8/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59	锐迈科技	ソファのアームレスト 一种沙发扶手	日本	发明	JP7337914B2	已授权	2023/8/25	2040/10/20
60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NG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欧洲专利	发明	EP3903644	已授权	2023/8/30	2040/10/20
61	锐迈科技	KONSTRUKCJA ŁĄCZĄCA OPARCIA KANAPY I ZESPÓŁ KANAP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欧洲专利	发明	PL3903644T3	已授权	2024/2/26	2040/10/20
62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NG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欧洲	单一专利	EP3903644B1	已授权	2023/8/30	2040/10/20
63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EXTENSION APPARATUS FOR RECLINING SEAT HAVING EXTENDABLE CHAIR UNIT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美国	发明	US11744368B2	已授权	2023/9/5	2041/11/3
64	锐迈科技	ソファシートフレーム、ソファベースアセンブリ、 ソファ及びソファ生産組立プロセス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日本	发明	JP7357672B2	已授权	2023/9/28	2040/10/20
65	锐迈科技	Brackets 支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16040001S	已授权	2023/8/18	2048/8/18
66	锐迈科技	Brackets 支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403750001S	已授权	2023/11/8	2048/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67	锐迈科技	Sofa iron frame structure and sofa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08222	已授权	2023/12/20	2040/7/10
68	锐迈科技	Sofa iron frame structure and sofa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欧洲	单一专利	EP3808222B1	已授权	2023/12/20	2040/7/10
69	锐迈科技	Sofa Seat Frame, Sofa Base Assembly, Sofa and Sofa Production and Assembly Process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美国	发明	US11864657B2	已授权	2024/1/9	2041/7/18
70	锐迈科技	Iron sofa frame structure, sofa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新西兰	发明	NZ772033B	已授权	2024/1/30	2040/7/10
71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欧洲专利	发明	EP3925492	已授权	2024/1/31	2040/10/20
72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欧洲	单一专利	EP3925492B1	已授权	2024/1/31	2040/10/20
73	锐迈科技	PODŁOKIETNIK SOFY 一种沙发扶手	欧洲专利	发明	PL3925492T3	已授权	2024/5/27	2040/10/20
74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美国	发明	US11944199B2	已授权	2024/4/2	2043/8/18
75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NG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美国	发明	US11950700B2	已授权	2024/4/9	2042/5/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76	锐迈科技	Remote controls [wireless] 遥控器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693710002S	已授权	2024/8/13	2049/8/13
77	锐迈科技	Remote controls [wireless] 遥控器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693710003S	已授权	2024/8/13	2049/8/13
78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马来西亚	发明	MY205273A	已授权	2024/10/10	2040/10/20
79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EXTENSION APPARATUS FOR EXTENDABLE SEAT AND EXTENDABLE SEAT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美国	发明	US12161225B2	已授权	2024/12/10	2041/10/7
80	锐迈科技	Remote controls [wireless] 遥控器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693710001S	已授权	2024/8/13	2049/8/13
81	锐迈科技	Electric and mechanical stretching apparatus for movable sofa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机械伸展装置	美国	发明	US9756949B2	已授权	2017/9/12	2034/4/16
82	锐迈科技	Cup holder 杯托（多功能）	美国	发明	USD956569S	已授权	2022/7/5	2037/7/5
83	锐迈科技	Sofa USB socket 一种沙发 USB 插座	美国	发明	US11239614B2	已授权	2022/2/1	2040/5/14
84	锐迈科技	Multifunctional cup holder and sofa 一种多功能杯托及沙发	美国	发明	US11819140B2	已授权	2023/11/21	2042/1/15
85	锐迈科技	Control panel for a multifunctional cup holder and sofa seat	美国	发明	US12108885B2	已授权	2024/10/8	2042/12/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多功能杯架和沙发座椅的控制面板						
86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欧洲	单一专利	EP3904703B1	已授权	2025/3/19	2040/10/20
87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欧洲专利	发明	EP3904703	已授权	2025/3/19	2040/10/20
88	锐迈科技	IRON SOFA FRAME STRUCTURE, SOFA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马来西亚	发明	MY206417A	已授权	2024/12/16	2040/7/10
89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马来西亚	发明	MY206686A	已授权	2024/12/31	2040/10/20
90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新西兰	发明	NZ771888B	已授权	2024/12/3	2040/10/20
91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新西兰	发明	NZ772082B	已授权	2024/12/3	2040/10/20
92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新西兰	发明	NZ772204B	已授权	2024/12/3	2040/10/20
93	锐迈科技	Extendable Seating Interconnected Mechanism and Seating Supporting Frame 座椅伸展联动机构和座椅支架	美国	发明	US12239240B2	已授权	2025/3/4	2041/12/21
94	锐迈科技	LOWER-BACK SUPPORTING APPARATUS, BACKREST SUPPORTING FRAME AND SEATING UNIT	欧洲	单一专利	EP4356789	已授权	2025/4/30	2043/5/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椅单元						
95	锐迈科技	LOWER-BACK SUPPORTING APPARATUS, BACKREST SUPPORTING FRAME AND SEATING UNIT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椅单元	欧洲专利	发明	EP4356789	已授权	2025/4/30	2043/5/18
96	Confer	Sitz-/Liegemöbelchassis	欧洲专利	发明	E556623	已授权	2012/5/9	2030/2/10
97	Confer	Châssis de meuble pour s'asseoir/s'allonger	欧洲专利	发明	EP2356922	已授权	2012/5/9	2030/2/10
98	Confer	Sitz-/Liegemöbelchassis	欧洲专利	发明	EP2356922	已授权	2012/5/9	2030/2/9
99	Confer	Sitz-/Liegemöbelchassis	欧洲专利	发明	502010000673.7	已授权	2012/5/9	2030/2/10
100	Confer	Seat or lounge chassis	欧洲专利	发明	EP2356922	已授权	2012/5/9	2030/2/9
101	Confer	Podstawa mebla do siedzenia/leżenia	欧洲专利	发明	EP2356922	已授权	2012/5/9	2030/2/10
102	Confer	Sitzmöbelbeschlag mit Torsionsmodul und Sitzmöbel	德国	实用新型	202016000173.7	已授权	2016/3/4	2026/1/31
103	Confer	Stützstruktur für ein Sitzmöbel und Sitzmöbel	德国	实用新型	202017007577.6	已授权	2022/11/23	2027/1/31
104	Confer	JUSTAGEEINRICHTUNG UND JUSTAGEELEMENT FÜR EINEN BEINAUFLAGEBESCHLAG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54265	已授权	2025/4/2	2040/12/18
105	Confer	ADJUSTMENT DEVICE AND ADJUSTING ELEMENT FOR A LEG SUPPORT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54266	已授权	2025/4/2	2040/12/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106	Confer	JUSTAGEEINRICHTUNG UND JUSTAGEELEMENT FÜR EINEN BEINAUFLAGEBESCHLAG	欧洲专利	发明	502020010735.7	已授权	2025/4/2	2040/12/18
107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欧洲专利	发明	E1506478	已授权	2022/7/27	2040/12/18
108	Confer	FERRURE DE REPOSE-JAMBES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50992	已授权	2022/7/27	2040/12/18
109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50992	已授权	2022/7/27	2040/12/17
110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欧洲专利	发明	502020001429.4	已授权	2022/7/27	2040/12/18
111	Confer	LEG SUPPORT LINING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50992	已授权	2022/7/27	2040/12/18
112	Confer	MECCANICA PER UN APPOGGIO DI GAMBE	欧洲专利	发明	502022000060948	已授权	2022/9/23	2040/12/18
113	Confer	LEG SUPPORT LINING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50992	已授权	2022/10/1	2040/12/17
114	Confer	MECHANIZM PODNÓŽKA	欧洲专利	发明	PL3850992T3	已授权	2022/11/14	2040/12/18
115	Confer	GUARNIÇÃO DE APOIO DE PERNAS	欧洲专利	发明	PT3850992T	已授权	2022/9/20	2040/12/18
116	Confer	GARNITURĂ DE SUPORT PENTRU PICIOARE	欧洲专利	发明	RO/EP3850992	已授权	2023/1/30	2040/12/18
117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欧洲专利	发明	E1533989	已授权	2022/11/30	2040/12/18
118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50991	已授权	2022/11/30	2040/12/17
119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欧洲专利	发明	502020002105.3	已授权	2022/11/30	2040/12/18
120	Confer	LEG SUPPORT LINING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50991	已授权	2022/11/30	2040/12/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授权日	失效日
121	Confer	MECCANICA DI APPOGGIO DI GAMBE	欧洲专利	发明	502023000005187	已授权	2023/1/31	2040/12/18
122	Confer	LEG SUPPORT LINING	欧洲专利	发明	EP3850991	已授权	2023/2/28	2040/12/17
123	Confer	MECHANIZM PODNÓŻKA	欧洲专利	发明	PL3850991T3	已授权	2023/4/17	2040/12/18
124	Confer	Grundgestell für ein Sitzmöbel und Sitzmöbel	德国	实用新型	202023105181.2	已授权	2024/12/10	2033/9/30

附件六：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23 年度				
1	重庆晨钰珑	重庆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敏华实业有限公司）；总部入驻协议（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锐玛克品牌有限管理公司、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6,731,341.43
2	锐迈科技	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奖励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商务高盾景发展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吴商字[2022]15号）	646,300.00
3	锐迈科技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3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商字[2023]112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申报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附件 1：2023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971,600.00
4	锐迈科技	培训补贴	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职[2024]1 号）	643,200.00
5	重庆锐玛克	重庆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敏华实业有限公司）；总部入驻协议（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锐玛克品牌有限管理公司、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5,958,098.75
6	重庆睿普斯林	重庆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敏华实业有限公司）；总部入驻协议（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	1,798,416.82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金额（元）
			限公司、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锐玛克品牌有限管理公司、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7	锐迈科技	培训补贴	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职[2024]1号）	1,082,500.00
8	锐迈科技	知识产权奖励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3 年度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23]53号）	1,000,000.00
9	锐迈科技	资本市场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扶持政策奖励的通知（吴金管发[2023]4号）；苏州市吴江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1,800,000.00
10	重庆锐玛克	重庆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敏华实业有限公司）；总部入驻协议（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锐玛克品牌有限管理公司、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12,249,714.91
11	重庆晨钰珑	重庆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敏华实业有限公司）；总部入驻协议（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锐玛克品牌有限管理公司、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7,243,682.32
2025 年 1-4 月				
13	重庆晨钰珑	重庆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敏华实业	3,336,844.37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金额（元）
			有限公司）；总部入驻协议（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锐玛克品牌有限管理公司、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14	重庆锐玛克	重庆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敏华实业有限公司）；总部入驻协议（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锐玛克品牌有限管理公司、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9,089,448.43